

大學入學一年兩試對高中升學輔導  
策略之影響（第一期）：高中生  
參與大學入學一年兩試  
成績差異分析

*The Effects of Two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in a Year for Guidance  
Strategies of Entering higher School in Senior High Schools (I):  
To Analysis the Score Difference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ttending two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in a year*



# 大學入學一率兩試對高中升學輔導策略 之影響（第一期）：高中生參與大學 入學一率兩試成績差異分析

計畫主持人：王世英（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研究主持人：韓楷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楊銀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兼教務長）

協同主持人：陳啓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研 究 員：吳明珩（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組主任）

涂玉芳（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組助理編輯）

研究助理：林吟儒（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生）

黃黎箴（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生）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 摘要

本研究為三年期，旨在探討實施大學多元方案後，大學入學一年兩試對各校升學輔導策略的影響。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經由 98 年高中學生 9,734 人在一年兩試的成績差異分析，與調查 98 年度大一新生 705 人對一年兩試的意見看法比較分析，本研究發現及結論如下：在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部分：(1) 女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高於男學生；(2) 公立學校（中、高社經地位家庭）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大幅高於私立學校（中、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生；(3) 高中學校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大幅高於高職學生；(4) 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等）學校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大幅高於鄉鎮地區學校學生；(5) 居住在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等）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高於鄉鎮地區學校學生，但個人間的兩試成績差距卻明顯小於學校間的差距；(6) 學生先前學測級分標準顯著對指考成績造成影響，學生原先在學測總級的區段排序（即：頂標以上 > 「頂標，前標」 > 「前標，均標」 > 「均標，低標」 > 「低標，底標」 > 在底標以下）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仍維持一樣的排序；(7) 自然組（第二及第三類組）學生在學測時相對於社會組學生更有優勢。在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看法分析部分：(1) 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看法，平均數 2.83，平均得分介於「部分贊同」（60%）和「贊同」（80%）之間；(2) 學生得知訊息管道及認為最有效的訊息管道前三順序皆為「參加學校說明會」、「學校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網站」。

其後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加以討論，最後依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供高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後續研究者參考。

**關鍵詞：**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升學輔導策略

\* 本研究得以完成，感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協助，特申謝忱。

## The Effects of Two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in a Year for Guidance Strategies of Entering higher School in Senior High Schools (I): To Analysis the Score Difference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ttending two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in a year

### Abstract

This was the first year research results in a three years study. The aim of this study was to probe the impacts of two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Scholastic Attainment Test(SAT) and College Testing of Proficiency for Selected Subjects of College-bound Seniors (CTPSS) in a year on the guidance strategies of Entering Higher School in senior high school when the Multiple-route Promotion Program for College-bound Seniors was implemented in Taiwan. In order to complete this study, the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adopted.

The sample of this study included two different kinds of students, the 9734 senior students in senior high school and freshmen 705. 9734 students' points who took two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in last year were comparison to realize the scor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tests. The research results were below :

1. The points of the girls were better than boys in SAT and CTPSS.
2. The points of the public school students (the middle and high family SES) were greater better than private school students (the low family SES).
3. The points of the students who studied in academic senior high school were greater better than students who studied in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4. The points of the students who lived in metropolitan area were better than students who lived in rural area.
5. Although the points of the students who lived in metropolitan area were better than students who lived in rural area, but difference among individuals was smaller than difference among schools.

6. The points of SAT of the students significant affect the points of CTPSS of the students and the students ranking in CTPSS was same as SAS.
7. The students who majored science were superiority than who majored humanistic and social science in senior high school in SAT.

705 freshmen were survey to realize their opinions about two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SAT and CTPSS) in a year. The survey results were listed below :

1. The subjects' score was 2.83 in Likert-type five point scale. The opinion about two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was intermediate between partial approved(60%) and approved (80%).
2. The best first three ways to got acquainted news or information about how to entering college were 《to participate entering college announcement》, 《entering college brochure by senior high school edited》, 《the website of various entrance examinations or recruited student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e researchers offered some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and further researchers.

**Keywords:** Multi-route Promotion Program for College-bound Seniors, Scholastic Attainment Test (SAT) for College-Bound Seniors, College Testing of Proficiency for Selected Subjects (CTPSS) of College-Bound Seniors, Guidance Strategies of Entering higher School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大學聯招制度之沿革	7
第二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之變革	9
第三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特色與實施成效	14
第四節 高中之升學與輔導策略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7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9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3
第五節 實施程序	54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5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59
第一節 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	59
第二節 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看法	9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結論	105
第二節 建議	106
參考文獻	109
附錄	117
附錄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意見調查表	117

# 第一章 緒 論

---

本研究主要探討高中生參與大學入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本章一共分為三節，依序就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以及名詞釋義等進行說明。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壹、研究動機

現行普通大學之入學考試，係採「一年多試」之方式進行，計有每年元月底或二月初辦理的「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以及七月一日至三日舉行的「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並分別應用於「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兩大升學管道。此一設計有別於技職體系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一試多用」。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各大學可以有條件的自主決定採行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以及繁星計畫三個管道招收學生，在過去是以「考試成績」為進入大學的唯一選擇標準，轉變為同時重視「多元評量」；而大學入學考試的政策目標，則轉變為「促進高中教學正常化」、「適才適所」與「社會正義」的理念（邱愛鈴，1998）。

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與「一年多試」，緣於避免聯考壓力過大及「一試定終身」之缺憾而設計，擺脫單一考試完全制約升學機會的現象，讓擁有個別差異的考生能展現其特質而優先入學，適性發展。在這樣的概念下，考試只是多元入學制度的工具，並不是主體。

然則自九十一學年度正式啟動多元入學制度迄今，卻又有「兩次考試壓力過重」、「大考減半、壓力減半」的聲音，其中尤以教育部鄭瑞城部長之「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升大學要考兩次」的質疑最具代表性（林曉雲，2008）。「一年多試」為避免考生壓力過重應運而生，卻也因造成考生壓力過重而遭質疑，形成父子騎驢的弔詭現象。

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來，原為教育部之美意，卻被社會各界批評是「多錢入學、多次考試、多次壓力、多次挫折、多次傷害」，新方案面臨的問題值得加以探討及研究。丘愛鈴（1998）曾以美國一流研究型大學為例說明，這些大學如何招收一流的學生。例如麻省理工學院（MIT）招收一流學生的並非以學科成績為依據，MIT除了成績之外，也看重學生的潛力；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也很重視學生領導能力的表現（彭森明，2004）。簡言之，「多元」入學並不同於「多次」考試，多元應包括選才規準的多元和考試內容和科目的多元。「兩次考試」究竟是兩次「機會」還是兩次「壓力」？殊堪玩味，頗值得深入探討。須知「學測」與「指考」其考試範圍、性質、計分、難易度、鑑別度皆有差異，各負不同使命。

從國外的高等教育入學制度來看，可以發現各國基於教育目的多元化的精神，各國多採取大學自主、多元評量、多種入學管道的策略，種種方式皆是為達學生能適性選校，學校則可選才之目的。例如美國的入學制度享有高度的自主權，其招生的標準、規模和運作完全是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主規定的，選才的標準並無量化性的指標，而是用綜合性的評價，採用申請制來進入高等教育；此項制度最顯著的特點是靈活多元，錄取的評價標準包括中學成績（GPA）、標準化考試分數（SAT&ACT）、推薦信、中學報告、短文、自傳、課外活動、才藝與能力、個性品質等（邱思瀛，2009）。王家通（2005）比較日本與韓國的大學入學制度時，發現日韓皆與我國相同採行三種方式入學，但日韓兩國招生方式採單獨招生，而且，日韓兩國私立大學的入學方式及選拔方式均完全自主，而我國則是公私立大學均採取同一模式。此外，日本的考生則須先參加大學入學中心的考試，再參加各校自辦的第二階段考試，此類考試種類多元靈活，包含面試、小論文、實際測驗等等。而陳韻如（2004）在比較法國與我國的入學制度的研究中，則發現法國進入大學是以通過會考（BAC）資格作為申請入大學之條件。其中，會考種類分為普通、技術、專業等三類，考生除了準備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還必須選擇一門專業學科進行考試，而隨著專業科目不同，考試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國內考試重在評量，升學考試則具「門檻」性質，任何通過門檻的挑戰都會帶來壓力，適度的壓力反而是自我驅策的動力。人的一生無時無刻在面對挑戰，教育的目的之一即在培養學生有面對選擇與挑戰的能力，因此，亦不宜單從「減壓」的出發點來思考學測或指考的存廢與更張。

在諸多的研習場合，經常聽到不同段別的高中之教育人員談論「我們學校鼓勵學生心無旁騖，直接拚指考」、「我們學校學生如果淪落到參加指考，毫無競爭力」、「經常有學生來問，放棄甄選錄取，參加指考會不會比較好？我們又不懂算命，真不知怎麼回答」，其實上述的談論透露一個重要議題：學測與指考可能各自適應不同段別高中的學生，不僅為他們帶來不同的機會，也牽動不同高中採行不一樣的升學輔導策略與經營方法。

蘇玉龍等人（2007）在《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第二期）》研究結論指出，以學測平均級分百分位資料比較，明顯地發現已有部分「相對後段」的學生，可藉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高攀到「相對前段」學校就讀，其中學校推薦更能彰顯此功能，個人申請則較多高分低就的現象。值得一提的是，前段大學（12-25%）所提供考生的高攀機會最為明顯。但是經九十三至九十五年連續三年追蹤發現，此現象則已逐漸趨緩。

然而，上述高中不同的輔導策略以及諸多高中學生欲知之答案，目前仍缺乏更具體的科學依據與數據分析足資佐證，且無從具體論證「學測／甄選入學」這個卡在高三學年中的挑戰，究竟賜予了哪些高中生多元適性的發展機會，抑或帶來高三課程學習的干擾？這是本研究所欲探究的真相。

##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三年期，旨在探討實施大學多元方案後，大學入學一年兩試對各校升學輔導策略的影響情形。此外，本研究擬透過對高中學生參與大學入學一年兩試成績分析差異比較結果，並結合升學績效良好學校的訪談結果，建立適合不同背景的學校的升學輔導策略，期能使學生適性發展外並考取更理想的學校。據此，本研究第一年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各類高中生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一年兩試的成績差異情形。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高中生參加大學一年兩試的優、劣勢分析。
- 三、探討大一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看法。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基於本研究動機與目的，形成以下之研究問題：

- 一、高中第一類組中不同背景變項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1：第一類組性別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2：第一類組學校隸屬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3：第一類組學校類別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4：第一類組學校所在區域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5：第一類組居住區域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6：第一類組學測級分標準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二、高中第二類組中不同背景變項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1：第二類組性別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2：第二類組學校隸屬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3：第二類組學校類別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4：第二類組學校所在區域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5：第二類組居住區域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6：第二類組學測級分標準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三、高中第三類組中不同背景變項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1：第三類組性別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2：第三類組學校隸屬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3：第三類組學校類別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4：第三類組學校所在區域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5：第三類組居住區域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1-6：第三類組學測級分標準不同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
- 四、大一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看法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爲使本研究探討之重要變項定義更明確，茲將有關名詞界定如下：

#### 壹、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在大學甄選入學中，學科能力測驗定位爲大學校系檢定學生的門檻。不論是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辦理之系組，均需依其特色、需要，先訂定學科能力測驗的標準，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系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因而整個學科能力測驗之目標有四：(1) 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2) 是

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基本知能；(3) 通識導向：結合生活或整合不同領域；(4) 重視理解與應用的能力（教育部，2007a）。

## 貳、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為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大學選才之需要，研發「指定科目考試」用來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指定科目考試的考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九科，為因應民國九十五年正式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卅一日發布、九十四年一月廿日修正發布，本文簡稱「九五課綱」），考試科目增列為十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等。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要就上述考科中，指定某些考科，以其成績選才；而考生則以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選擇應考，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雙向選擇（教育部，2007a）。

## 參、升學輔導策略

本研究提出之「升學輔導策略」係指各高中學校面臨大學入學二次考試（學測、指考）時對學生施以的輔導策略。本研究依各校參加指考人數／學測人數的比例多寡，將之區分為「學測為主、指考為輔」、「學測為輔、指考為主」及「學測、指考兼重」等三種策略，各項策略的具體實施內涵將根據第一年成績分析結果於第二年透過訪談方式來確認。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本章將依據第一章所述之研究目的，對相關文獻進行探討。第一節探討大學聯招制度之沿革；第二節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之變革；第三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特色與實施成效；第四節探討高中之升學與輔導策略，茲分節說明如下：

### 第一節 大學聯招制度之沿革

---

我國大學入學制度自民國四十三年以來，一直維持著入學考試與招生事務結合的型態，即所謂的聯合考試聯合招生制。推行四十八年期間，僅在招生技術上有較明確的變化，如參加聯招的學校種類、填寫志願的時間、考試科目的安排，以及跨組分發的實施等。整體入學制度並未有本質上的變革，依舊維持著透過統一考試進行聯合招生。目前的入學制度是民國七十三年開始實施，當時的變革如：設立考招分立的機構，增加學生的選擇機會、給予學校較大的自主性等（吳家怡，2000）。以下茲就三個演進階段簡述我國大學聯招的變遷（秦夢群，2004）：

#### 壹、大專聯合招生期（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年）

招生機構為大專聯招會，在民國四十三年由四所公立大學組成，招生學校為大學暨專科學校，考試方式分為甲、乙、丙、丁四組考試，甲組多為理工科系，乙組多為文科科系，丙組多為醫學與農業科系，丁組多為法商科系；選填志願是先填志願後分發；錄取依據為聯招分數。民國四十五年教育部曾試辦會考，但於隔年取消（吳家怡，2000）；五十三年時，若某科成績優異者（95分以上）可改分發；民國五十六年則採部分測驗題。

## 貳、舊制大學聯招期（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二年）

招生機構為大學考試委員會，由教育部官員兼任；招生學校為大學；民國六十一年大專分別招生，六十二年時全面採測驗題，且用電腦閱卷。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研訂「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正式成立大學聯招的常設機構，主任委員等重要職務皆由教育部官員兼任，名符其實的成為「官辦聯招」（吳家怡，2000）。

在招生方式方面，則將大學與專科學校分開，採甲、乙、丙、丁四組分組考試，甲組多為理工科系，乙組多為文科科系，丙組多為醫學與農業科系，丁組多為法商科系；並延續大專聯招時期先填志願後考試的分發模式。然而此一模式卻也造成以下的缺點：（1）限制各大學發展特色；（2）約束考生選校選系；（3）影響高中教育功能；（4）聯招手續繁瑣。為改進此一時期的弊病，教育部委由大學考試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乃有新制大學聯招制度的誕生（秦夢群，2004）。

## 參、新制大學聯招期（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一年）

此一時期招生機構仍為教育部組成大學考試委員會，由教育部官員兼任，其組織執掌與任務並無任何改變。考試方式由甲、乙、丙、丁四組改為分成一、二、三、四類組考試，並可跨組選考；一組為文法商科系，二組為理工科系，三組為醫學科系，四組為農學科系；此時期最大的特點在招生方式的改革，其中包括：（1）跨組報名選科考試；（2）先考試後填志願。「跨組報名選科考試」一改過去分組考試分發，使得考生校系選擇受限的弊病，「跨組」的設計則能提供考生自由選擇報考科目，以及增加分發校系的選擇；此外，「先考試後填志願」的方式使得過去考生在欠缺可供參照的選填依據下（如考生聯招分數），盲目選填志願的情況得以改善（引自秦夢群，2004）。

## 第二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之變革

傳統的大學聯招從民國四十三年開始實行，厲行四十八年之久，至民國九十一年中止。此項制度可維持如此久的時間，其基本構念為：維持技術上的公平；也就是藉由匿名的紙筆測驗、杜絕關說、行賄之弊，學生能不受家庭背景之影響，單以成績便可決定就讀之學校（張新堂，2002；鄭秋霞，2002）。然而，大學聯招對於具有特殊才能、性向之學生，大學聯招難以使其發展特長。單純的形式上公平卻未能提供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而如何擠進大學的窄門，更是每位學生沉重的壓力（蔡宜芳，2003；蔡依靜，2006）。

因此，傳統的大學聯招屬於「技術層面」的公平，並未「理念層面」上的公平（蔡依靜，2006）。若欲達到兩者之間的平衡，實施多元的入學招生方式便有其必要性（曹亮吉，1994）。因此，繼之而起的「大學多元入學」政策經過十多年的研討與改進，其目標則在達成「四適」之精神；也就是「用適當之方法、選擇適合的學生、進適切的校系、做適性的發展」（秦夢群，2004）。至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上主要變革發展可以分為三大時期，分述如下：

### 壹、政策形成期（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

民國七十七年物理學者吳大猷提出廢除聯考的看法，建議仿效美國以中學成績向大學申請入學，並允許大學可擁有招生的自主權（秦夢群，2004）。民國七十八年，隸屬於教育部的「中華民國入學考試中心」，亦即大考中心成立，廣邀各界學者、教育工作人員針對傳統大學聯招進行研究討論，並針對我國大學入學制度進行研究。民國八十一年，「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改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使該機構脫離教育部，進一步的履行大學招生自主及考招分離的理想（蔡依靜，2006）。並於同年研擬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包括三種入學方案：（1）改良式聯招；（2）甄選入學；（3）預修甄試，以作為推動大學多元入學的藍本。預計在民國八十三年實行「推薦甄選制」，民國八十七年進行預修甄試；民國八十八年實施改良式聯招（李鍾元，2000）。除此之外，民國八十二年底公布的大學法修正案更使大學招生自主的權力獲得正當法

源（秦夢群，2004）。至此，政策方案的推動大致底定。

## 貳、政策試辦期（民國八十三年至九十年）

此時期主要重點在於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的推動，改良式聯招則因招策會有所質疑而暫緩實施，進而重新評估整合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蔡依靜，2006）。茲分述如下：

### 一、推薦甄選

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間，由教育部主導試辦推薦甄選，結合「高中學才」、「大考中心測驗」和「大學選才」的三大特色，目的在於結合學生適性發展和大學自主選材的理想（秦夢群，2004；蔡依靜，2006）。此外，由於推薦甄選的名額開放給全國各高中，使全國學生都有機會可參與推薦甄選，無形之中便縮短了城鄉差距，也使得該方案在推出後便廣受好評，此方案亦成為大學入學的主要管道之一（蔡宜芳，2003）。

### 二、申請入學

民國八十七年試辦申請入學，但未設有統一的彙整中心，全權交由大學自設招生單位；另外，也不設立共同的甄選機制，申請條件與錄取方式完全由大學各校主導，未設有統一的機制（秦夢群，2004）。試辦以來發展快速，民國八十七年原僅有 1.2% 的名額，至民國九十年已提高為 6%，總計有 41 所學校、479 個系所參與，總招生名額為 5,404 人（任拓書，1999）。

### 三、改良式聯招

民國八十六年由大學校長組成的「大學招生策進會」，也就是所謂的招策會，對於即將在民國八十八年實行的改良式聯招有所質疑，成立專案小組重新評估此方案（蔡依靜，2006）。以考招分離的前提下，整合原方案與現行各種招生模式推出「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民國八十八年經招策會同意後送教育部核定，明訂於民國九十一年起廢除傳統聯招，改由多元入學方案替代（李鍾元，2000；鄭秋霞，2002）。

## 參、全面實施期

民國九十一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融合先前試辦的「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以及「舊制聯招」，將入學方案分為兩大類：(1) 甄選入學制，其中包含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2) 考試分發入學制度，藉由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各大學系所擇一而行（任拓書，2001）。由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推動，促使舊制聯招正式劃下休止符，而招生的主導權也由教育部轉至各大學院校和各校組成的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中（秦夢群，2004）。

雖然新施行的制度改善了舊制單一聯招的缺點，為高等教育入學制度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但其也衍伸出許多的爭議。為了回應衍伸出的問題，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三年提出改進方案，其主要變動如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3）：

### 一、甄選入學制

將「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兩種大學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改分為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兩種方式，由統一的單位辦理甄選。考生僅能對同一大學系所擇一參加「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除此之外，個人申請名額也從八個減為五個，解決考生盲目報考和重複錄取的問題。如此設計不僅可兼顧推薦甄選之特殊取才精神與平衡城鄉差距的理想，亦可保有「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

### 二、考試分發

將原有甲、乙、丙三案整合為一案，大學校系可採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的標準，並採計 3-6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成績。考生依校系需要參加二月底前舉行之學科能力測驗，以供未來考試分發時成績檢定之用。此外，七月初舉行之指定科目考試則為所有考生參與，以取得供校系採計與參酌的成績。雖然在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採用上予以簡化，但還保留了兩階段考試的原則。至此階段，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基本架構可由圖 2-1 所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3）。

到了民國九十六年，多元入學制度由於「繁星計畫」的加入又有了新的面

目。繁星計畫將學測成績作為門檻，不另辦甄試，以高中在校成績為錄取標準；除此之外採分區配額，保障偏遠高中生的錄取名額（蘇玉龍、陳恭、林志忠、謝雅惠、林威志、徐玉芳，2007）。因此，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迄今包含了繁星計畫、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入學三大項；其中繁星計畫最先辦理，接著為甄選入學之學校推進以及個人申請，最後則為考試分發入學。其整體架構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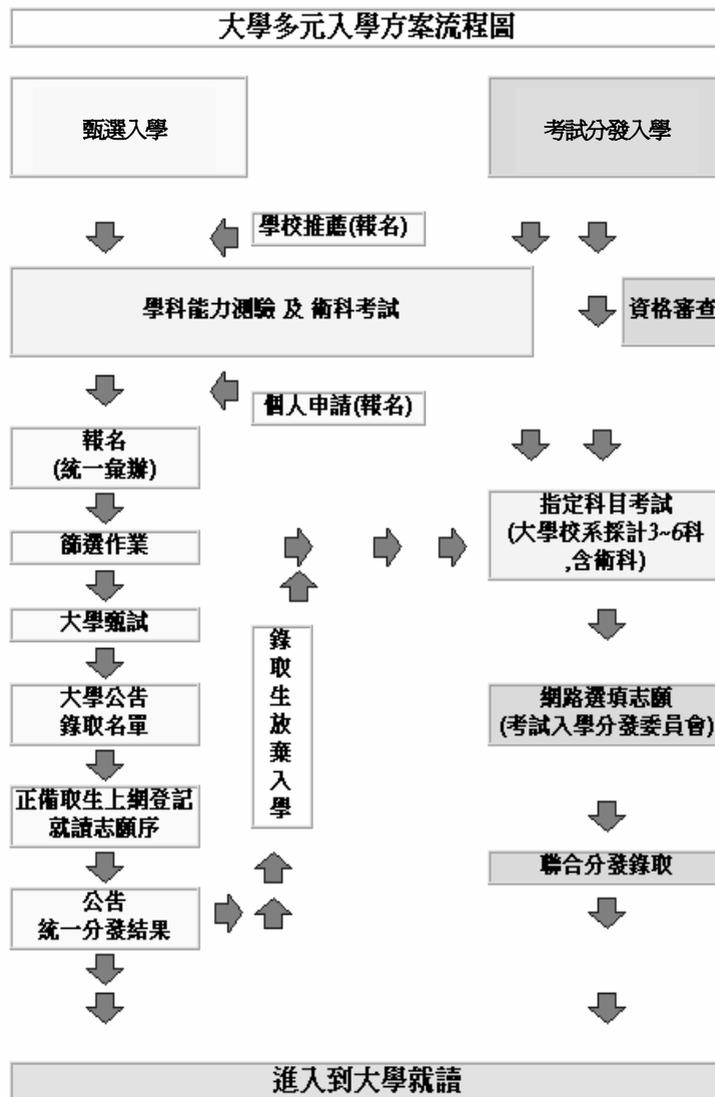


圖 2-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流程圖

資料來源：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03。2009年5月3日。取自：<http://www.jbcrc.tw/樣式頁.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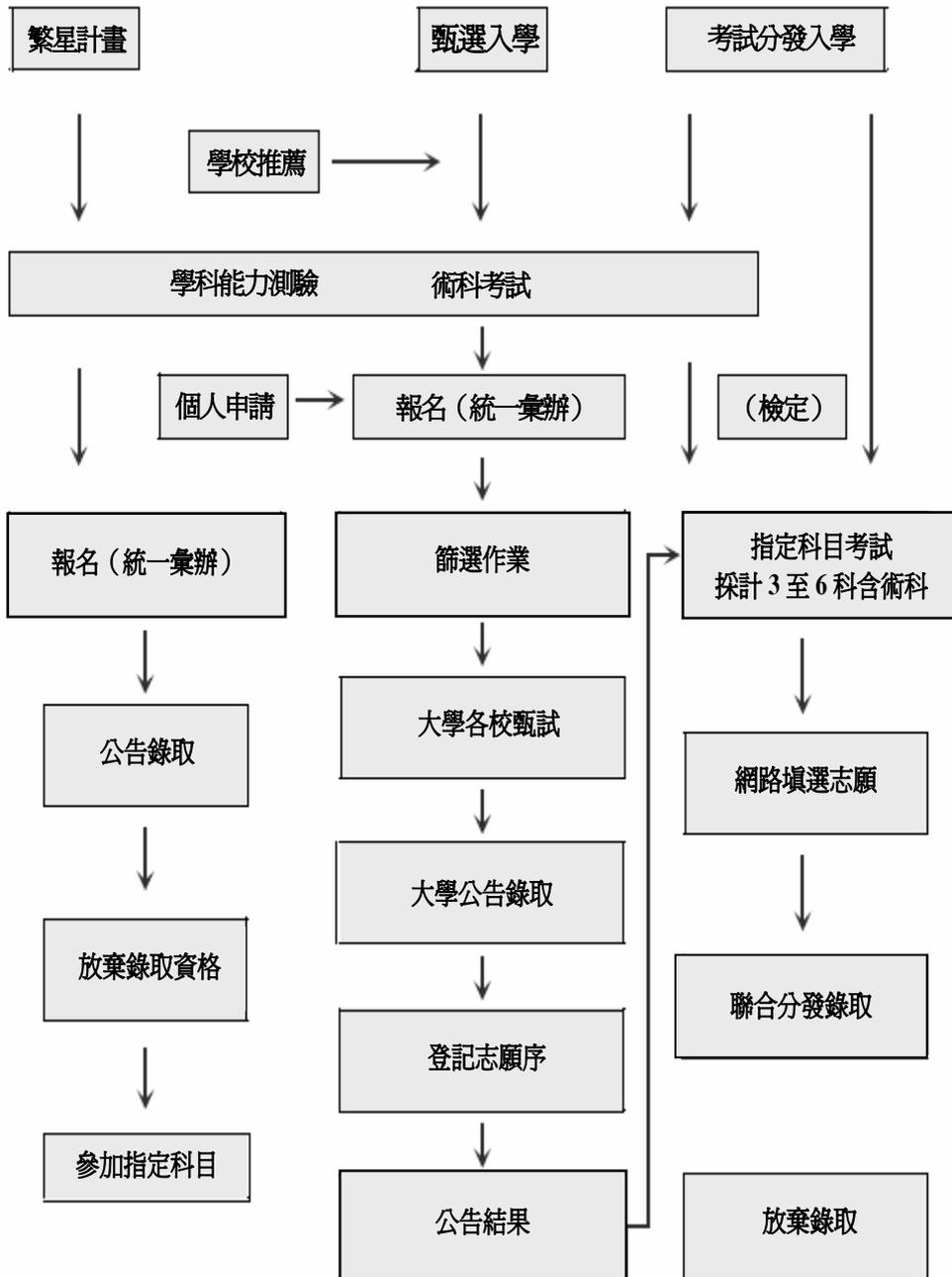


圖 2-2 九十七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圖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第三期）：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分析。蘇玉龍等人，17 頁，2007。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第三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 特色與實施成效

---

我國大學聯招從 1954 年開始，實施將近半個世紀，這項制度成爲了臺灣高等教育史上重要的特色之一，聯招一直是高中職、專科與大學最主要的招生方式，也是最重要的升學管道，也被大部分的國人所接受。但是在這實施的四十幾年當中，學術界、教育界以及社會大眾所提出的種種質疑與爭議卻不曾間斷。最常被提起的話病包括：（1）「一試定終身」的升學方式；（2）過分重視大學校系排行無法達成適性發展；（3）成明星學校，競逐明星學校所造成的升學主義問題並未解決；（4）聯招考科的僵化，妨礙高中教學的正常化；（5）過分強調制式答案的考試方式，扼殺學生獨立思考與創造的能力；（6）大學難以發展自我特色；（7）難以兼顧特殊才能、性向的學生；（8）保障形式上的公平卻未能提供適性的教育環境等等（楊國樞，林文瑛，謝小岑，黃明玉，1991；教育部，2002；蔡宜芳，2003）。

大學聯招採用統一考試聯合分發，此作法只參考學生的成績來評定，無法衡量學生在其他方面的表現，更加無法顧及到學生的才能及性向是否有所發展（張新堂，2002；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爲了消除聯考選才制度所造成上述的弊端，遂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提出，在 2002 年正式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希望透過此方案的設計能夠給予學生更多元的選擇機會（陳明玲，2006）。

#### 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精神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是爲了改革舊有制度的弊端，紓解升學壓力及改正教育的本質，因此其主要的精神爲「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專責機構辦理。在考試方面，可就命題持續研究，使試題不僅具有評量及篩選的功能，更能使高中的教與學正常化；就招生方式由各大學自主，可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使大學各系依其需求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的

學生，學生也可因其志向、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的大學校系就讀（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2009；徐明珠，2003）。

由此可看出單一之入學制度與標準不符合多元價值的社會，藉由多元入學管道之建立，才能彌補過去聯考制度之不足。基於此，教育部近年來對於高中職、五專與大學的入學制度改採多元入學的精神，其管道大致可分為申請入學、推薦甄選與考試登記分發三種主要管道。其主要精神有三：

1. 多元選擇：高中職、五專及大學自行選擇多元招生方式，與國、高中學生也相對可選擇最適合其性向與能力的入學方式。
2. 多元特色：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高中職及大專學校發展多元特色。
3. 多元智能：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高中、國中教學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

聯招方式所造成的「一試定終身」及青少年的升學壓力，深為各界所詬病（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3）。過去聯考重視的是一元價值，所有的課程及教學都朝向智育方向發展，多元入學的立意就在「創造多元價值」，啟發孩子的多元智慧（徐明珠，2003）。多元入學方案確實能改變聯考時代智育掛帥的情況，而從較為全人教育的觀點辦理教育（丁亞雯，1998）。最主要的是其能順應教改趨勢，及紓解升學壓力促進多元發展（陳英豪，1998）。正因為學生具有多元的智慧，所以每個學生的成就不一，然而為了配合多元智慧、多元成就，則必須設計多種不同的入學管道，而學生入學的學校各具特色，正適合學生多元智慧的進一步發展（徐明珠，2003）。

##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特色

基於多元發展的主要精神「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延伸至大學多元入學之主要特色可分為學校層面及學生層面來看。

1. 大學多元入學在學校層面的特色：因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行考招分離，學校擁有較大的自主權，各校系可依其符合校系特色與專長，篩選合適的學生就讀；在學科能力測驗的篩選標準和指定科目考試的自訂學科加權上，亦可選出具有該校系要求能力的學生。多元的入學管道，使得各大學亦能實際參與選才，讓各學系能夠依照其發展特色、選才目標，制定合宜的標準，吸收適合的學生來校就讀（徐明珠，2003；秦夢群，2004；張新堂，

2002；蔡宜芳，2003）。

大學多元入學的改革是爲了打破過去單以一次考試成績作爲錄取依據，而造成學校的教學只著重在升學考試，較忽略學生的自我學習及社團課外活動等經驗，取而代之的是讓學生的學習能往多元智慧發展，更有機會開發其他項能力；而學科能力測驗的設定，更是導正文理組學生過早分流的缺失，使能朝向通才式的高中教育目標發展。

2. 大學多元入學在學生層面的特色：過去大學聯招以聯考成績作爲唯一錄取標準，導致學校與學生產生唯智取向的態度，忽略其他方面的學習。大學多元入學強調學生參與社團、課外活動的經驗，重視與社會互動的關係；且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的考科設計以兩階段考試來評量學生的能力與成就表現，包括較專精的能力、特殊的才能與興趣以及高中的在學成績等，由各校依其需要自行舉辦審查甄試與指定項目甄試，或大考中心指定科目考試。其不僅可避免過去大學聯招「一試定終身」的缺失，而且也能有效減輕學生的壓力、導引高中正常教學（徐明珠，2003；秦夢群，2004；張新堂，2002；蔡宜芳，2003）。

由於學生要進入大學除了紙筆測驗以外，還有其他的管道，其對於多面向表現的探討，減輕高中生的課業壓力，學生健全人格、正確價值觀與多元智慧之發展，以及不再侷限教科書的象牙塔式學習，均甚有助益（徐明珠，2003；秦夢群，2004；張新堂，2002）。

## 參、大學一年兩試制度之實施成效

舊制的聯考表相公平，事實上卻極不合理，因以一次考試爲最終成敗目標，導致學校教育看重智育，忽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發展；聯考一試定終身，添增考試壓力，對臨場緊張、考試容易失常學生更有失公允，沒有給予第二次或是其他的機會，造成學生若在聯考中失常時，沒有補救之機會。而聯考最嚴重之缺失莫過於考試引導教學，學校教育僅爲下一階段入學考試做準備，不僅迷失了教育的本質，也窄化了學習的內容，於是學生被訓練成「考試的機器」、「解題的技術工」（楊朝祥，2002b）。

2002 年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實施，主要是秉持 1993 年多元入學方

案精神而辦理。因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992 年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方有研議「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和「預修甄試」等多元入學方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2）。而其具體希望達到的目標有三，包括：（1）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重視學習歷程、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激勵向學動機、提供多元入學途徑、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顧及弱勢族群教育機會；（2）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尊重學校招生自主性、促進學校間均衡發展、輔導學校發展特色、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3）教育發展方面：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升適性教學品質、減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對此，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998 年，相繼提出「四適」之多元入學方案，其基本精神，即用適當的方法，選適合的學生，進適切的校系，作適性的發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8）。

若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揭櫫的目標評估大學多元入學的成效，大致可分兩類，其一是針對學生在學習是否減輕壓力及選擇自己的興趣，其二是學校能否因多元入學而招收符合其校系特點的學生且發展校系特色。茲將二類簡述如下：

### 一、學生學習壓力與生涯選擇方面

多元入學方案主要建構在「多元智慧」及「把每個學生帶上來」的理念上，目標是「學生學習多元化」、「教學正常化」及「紓解升學壓力」。多元入學的本意本是讓學生有機會衡量自己的專長與能力，透過「推薦甄試」進入理想的科系與學校就讀；或根據自己的興趣「申請入學」選擇適合自己的學校就讀。多元入學制度在增加了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的管道後，是否有助於學生依據自我興趣或能力做適性選擇，將成爲多方關注的焦點。

類如王秀槐（2006）的研究即發現，推甄與申請制度確實發揮了功效。就整體而言，經由推甄與申請管道的學生確實較經由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更傾向於依據自我興趣與能力選擇科系，更確定自己的科系選擇，比較不想轉系或轉學，並且較滿意自己的選擇。此外，李佳蓉和周佳樺（2004）整理一年兩試的優缺點時，提到一年兩試主要可以使學生的壓力舒緩，促進學校的教學進度正常化，讓學生有更多元的發展，亦可引導學生在選擇校系上適性的發展。由於多元入學方案需老師投入更多的心力與時間，去輔導孩子發掘他的興趣及專長，因而學生、老師、家長三方需要更多的溝通互動，才能發揮

多元入學的最大優點。

## 二、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將大學入學管道概分為兩類五種方式，一年兩試的成效即在使學生的入學管道更多元，學生可以本身的優勢來選擇合適的學校及科系。以兩個階段以上的考試機會，來評量學生的能力與成就表現，包括較專精的能力、特殊的才能與興趣以及高中的在學成績等，由各校依其需要自行舉辦審查甄試與指定項目甄試，或依據大考中心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其不僅可避免過去大學聯招「一試定終身」的缺失，而且也能有效減輕學生的壓力、導引高中正常教學，並達成為大學選才的功能；各大學亦可依據科系的需求，挑選所需之學生，提高大學校系選才的自主性（張新堂，2002）。

類如陶宏麟、林瓊華和陳昌媛（2002）的追蹤研究即發現，大學聯考表現越差之高中其參與甄試意願越高，申請志願之態度也越積極；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參與甄試之學生在選填志願時，其態度多半較為積極，選填較其聯招可能考上之更好科系。而在聯招生與甄試生學業成績的變異比較時亦發現，甄試生成績的變異數有較小的趨勢。這些現象均反映目前多元入學制度下，以甄試管道入學的學生其表現即較聯招生佳且穩定，亦即甄試制度確為各科系招得適當的人才。

而蘇玉龍等人（2007）在《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第二期）》研究結論中以通過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檢定與倍率篩選考生的平均總級分，與各該校院於考試分發排名最低總分排名百分比相減所得差異值相比較後，明顯地發現已有部分「相對後段」的學生，可藉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高攀到「相對前段」學校就讀，其中學校推薦更能彰顯此功能，個人申請則較多高分低就的現象。94 年度與 95 年度的分析結果如表 2-1 所示。從表中可知，前段大學（12-25%）透過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等管道，能提供考生相對高攀機會，尤其透過學校推薦最為明顯；而頂段大學（前 12%）及中段大學（25-50%）透過學校推薦管道，考生也有高攀機會；另外值得重視的是，透過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等管道就讀後段（50-75%）及底段大學（75-88%）的學生，都是高分低就，尤其個人申請至為明顯。

表 2-1 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學生學科能力差異分析摘要表

	94 學年度 學校推薦	94 學年度 個人申請	95 學年度 學校推薦	95 學年度 個人申請
頂段大學 (前 12%)	3.21%，相對前段 高攀到「相對頂 段」	-2.12%，高攀不可 能，反而高分低就	1.60%，相對前段 高攀到「相對頂段」	-1.78%，高攀不可 能，反而高分低就
前段大學 (12-25%)	7.31%，相對中段 高攀到「相對前 段」	2.36%，有可能高攀	5.22%，相對中段 高攀到「相對前段」	0.84%，有可能高 攀
中段大學 (25-50%)	2.03%，相對後段 高攀到「相對中 段」	-0.85%，前段尾屈 就至中段	-2.31%，高攀不可 能，高分低就	-4.78%，前段尾屈 就至中段，高分低 就
後段大學 (50-75%)	0.82%，有可能高 攀，高分低就	-11.01%，中段尾屈 就至後段，高分低 就	-3.39%，高攀不太 可能，高分低就	-14.54%，中段尾 屈就至後段，高分 低就
底段大學 (75-88%)	-1.03%，高攀不太 可能，高分低就	-11.87%，後段尾屈 就至底段，高分低 就	-1.69%，高攀不太 可能，高分低就	-13.56%，後段尾 屈就至底段，高分 低就

註：表中不同入學管道的百分比為第一階段檢定與倍率篩選考生的平均總級分與  
考試分發排名最低總分排名百分比相減所得差異值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蘇玉龍、陳恭、林志忠、梅瑤芳、謝雅惠、張雲龍（2007：  
21-46）

## 第四節 高中之升學與輔導策略

本節分為生涯輔導工作以及升學輔導工作兩大部分進行策略之探討，茲分  
點說明如下：

### 壹、生涯輔導工作

Herr 和 Cramer 指出高中的生涯輔導可由三個面向來建構：(1) 激勵其生

涯發展；(2) 提供高中生生涯處遇計畫；(3) 協助高中生生涯定向（引自黃瑛琪、連廷嘉、鄭承昌，2006）。然而高中階段學生，在生涯探索方面，普遍「自我探索」不足，以致對未來常常是一片茫然；又高中課程結構裡，並無安排此類課程（例如：未安排生涯規劃課程），因此「沒有時間得以實施」成爲重要關鍵，唯有從課程結構上改變、增加此類課程，方有機會協助學生增進自我瞭解（杜貴權等人，2003）。王秀槐（2006）的研究即發現，師長的建議與意見是影響推甄與申請管道入學的學生選擇科系的重要因素。就此可看出加強高中教師提供學生生涯輔導協助，以及科系的選擇與引導等相關生涯資訊，實爲重要。

### 一、生涯輔導之重要性

對許多學生而言，如何做生涯選擇、他們的才能如何、什麼是他們真正喜歡的工作、哪些職業需要準備些什麼，或是更多的教育能否使他們可以在生涯的路上更穩固，關於這些他們知道的並不多（Visher, Bhandari, & Medrich, 2004）。高中生的生涯探索從進入高中的學習環境即開始，當在瞭解學習與未來類組的選擇的可能關係，尤其當因應學科的學習壓力及其困難度，他們會發現部分學科的成就並不像自我預期的滿意時，會開始經驗到對自己的自我能力、學習與興趣方面的質疑，並思考關於未來生涯的方向與可能性（黃瑛琪、蘇月美，2005）。類如鄧志平（1996）在其針對高中生選擇大學主修科系的決定歷程之相關研究中，即發現高中生整個決策的歷程從進入高中前接觸到大學的相關訊息並有上大學的「意願及傾向階段」，接著是進入高中後的「收集資訊階段」。在高一到高三的時間，學生選擇的類組及大學相關資訊，並進而做出決定，即進入「做決定的階段」，其中大學的錄取成績、個人能力和興趣是影響學生做最後決定的重要因素。此研究更進一步指出隨著年齡的增長，學生對於升學的決定越肯定且明確，並且能利用資源獲取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換言之，學生因年級而對將要做的決定準備得越充分，決策考慮得越周密且越符合現實環境之情況。

臺灣青少年的生涯進路發展，若考慮甄選入學方式進入大學之高三學生，則須在高三上學期即需確認大學主修之校系，因在甄選入學制度中有一規定「以甄選入學制度進入大學之學生不得轉系」，也就是說如不適應或後來發現該校系並非自己想就讀之校系，須以參加各大學辦理之轉學考，或以重考方式轉換大學主修，在高三的生涯選擇上則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如何協助學生找尋適

合的校系即成爲學校生涯輔導工作的重要任務之一。

知識的發展愈多元化之後，大學科系爲因應新的專門領域，產生了許多新科系及跨領域科系，但由於學生專注於課業的學習及家長對於青少年之保護過度，以致高中學生打工經驗或職場體驗普遍缺乏，對職場環境和未來工作世界的認識十分有限，而對於大學科系的認識也不足，也導致在選擇校系時，無法從眾多科系中找出自己的興趣。因此在生涯輔導課程中協助學生強化認識職業及其相關資訊就顯得相當重要。可藉由類似的生涯規劃課程提供學生認識大學科系的機會，例如：舉辦大學校系介紹活動、邀請就讀大學的學長來經驗分享、提供書面資料參閱等；抑或是訪談各行業之甘苦經驗談、各種職業相關刊物資訊的傳遞等都是可以運用來催化其對職業資訊的獲得及對未來工作世界瞭解的方法、策略（黃瑛琪等人，2006；杜貴權等人，2003）。

莊佩真（2003）在其針對高三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生涯決策歷程之研究中發現，高中生在決定多元入學方案時會先以「能力」與「成績」爲主要考量的因素，同時配合的興趣，以因應各大學校系參加的方案，進一步決定多元入學時的選擇。在評估選擇的過程中，「能力」是重要的考量，「成績」則是評估的具體標準；學生會憑據著自己的能力與成績，選擇較適切方案與大學校系，以增加錄取的機率。由此可看出，高三學生面對多元入學方案，多數學生仍傾向於依據個人在學業成就上所感受到的經驗做出決定，致使多元入學方案理念上以重視並考量個體的多元的能力與表現，以及大學多元選才的特色卻被淹沒在傳統的價值與包袱中。因此如何在高三階段協助學生瞭解多元入學的美意及整理其在高中三年試探過程的種種經驗，並做出明智的決定，爲高中輔導工作者須面對的重要議題（黃瑛琪、蘇月美，2005）。

## 二、生涯規劃課程

2008年1月底頒布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生涯規劃」課程綱要，預定九十八學年起逐年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其中並將「生命教育」和「生涯規劃」改列「必選」，高中三年至少要各選修一個學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2004），由此可看出中學生的生涯規劃受到重視。而該課程綱要及揭櫫將生涯規劃的目標訂有四：（1）瞭解個人發展與生涯規劃的關係；（2）增進學生生涯相關資源與生涯規劃基本技能；（3）引導學生進行個人與生活環境探索與決定；（4）培養宏觀及具前瞻性的生涯態度與信念。

在此之前，民國九十五年全國高中開設生涯輔導課程學校共有 53 所，將此列為必修雖僅有 26 所，但不難發現生涯規劃課程逐漸被學校所重視；高中生涯輔導工作的落實是大學及成人階段生涯輔導的基礎，中學生的生涯規劃課程實施尤應注意學生生涯自主與責任覺察的啟發與操作，不要以過於高深的材料，阻礙其探索啟蒙的動力。如何以「不深奧的材料和方法」來引導中學生的生涯覺察、探索與統整，則有賴具備完整師資培育，豐富學養的專科教師的努力（林清文，2006）。

生涯探索或規劃的課程其之所以重要，不僅因為該課程可以幫助學生完成其教育目標和生涯的選擇，同時也在更高等的教育開啓一道門。當提升學業成就成為學校教育的焦點，且不讓任何一個的學生落後的理念下，生涯探索與規劃勢必扮演重要的角色。類如 Visher 等人（2004）的研究即提供了有效的證據，說明這個規劃是一個有效的策略。為了讓學生留在高中並接受更多的學習及訓練。學校需要想盡辦法提供，包括那些在學業成就上沒有高學習動機學生在內的，更具吸引、激發，以及促進各種興趣和能力的學習環境。

Flanagan（2001）認為人們投入享受興趣的樂趣，對於建構他們的生活品質是非常重要的。一般而言，興趣是在高中時形成的，研究發現年輕人容易對有興趣的事情去學習，興趣也可能會因而被改變。瞭解學生最新的興趣有助於諮商師與輔導相關人員協助其做最佳的生涯選擇。Flanagan 認為有三個好方法可以去瞭解學生的職業興趣。第一個是可以簡單地詢問他們為什麼會想要選擇某項職業，第二個是展示一個典型職業的活動，詢問他們如何喜歡參與這些活動，第三個是對很多學生而言，職業內容並不是那麼熟悉，可以詢問他們在他們同年齡層對於某特定的職業有多喜歡這些活動。由於研究發現興趣可促使學生的學習狀況更佳，但學生往往不瞭解實際上該職業的工作內容與相關活動，因此 Flanagan 即建議，可透過生涯探索或規劃的課程可以使學生反思興趣、能力、職業資訊的正確性，以及彼此間相符的程度；而學校亦應以生涯課程為基礎，提供更多的職業內容，澄清學生對彼等職業的興趣及能力。茲臚列二所高中（私立光啓高中，2008；國立桃園高中，2007）在生涯規劃課程上的大綱，如表 2-2、表 2-3，以供參考：

表 2-2 國立桃園高中九十六學年度生涯規劃課程實施大綱

週次	課程與主題	週次	課程與主題
1	生涯概說－我的生命線	11	兩性關係－性別平等教育
2	生涯概說－我的生命線	12	兩性關係－性別平等教育
3	生命樂章－給生命一個出口～情緒、壓力管理	13	選組輔導－我的快樂磁場－能力、興趣分析
4	認識自我－認識自己與開發潛能	14	選組輔導－價值觀澄清～工作價值大拍賣
5	認識自我－賴氏人格測驗	15	選組輔導－選組決定與生涯探索
6	認識自我－賴氏人格測驗科系萬花筒－大學學習領域探索～學類與學群	16	職涯面面觀－學系&職業的迷思與澄清
7	科系萬花筒－大學學習領域探索～學系探索	17	職業面面觀－工作世界的分類與工作角色的認識
8	科系萬花筒－大學學習領域探索～學系探索	18	生涯抉擇－與未來共舞～運用決策技巧擬定生涯目標
9	人際相處－性別平等教育	19	生涯統整－各班優良履歷表或學習檔案展示
10	兩性關係－性別平等教育	20	生涯統整－各班優良履歷表或學習檔案展示

表 2-3 私立光啟高中九十七學年度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課程實施計畫

週次	課程與主題	週次	課程與主題
1	課程簡介	11	學程簡介與選擇(3)
2	心理測驗解釋與應用	12	學程簡介與選擇(4)
3	自我探索	13	學程簡介與選擇(5)
4	學習檔案	14	學程簡介與選擇(6)
5	心理測驗解釋與應用	15	生涯角色
6	成長歷程與生涯發展	16	職場探索
7	學程簡介與選擇(1)	17	升學進路探索(1)
8	學程簡介與選擇(2)	18	升學進路探索(2)
9	心理測驗解釋與應用	19	生涯抉擇(1)
10	心理測驗解釋與應用	20	生涯抉擇(2)

經由調查 97 年至 99 年設有普通班或綜合高中的高職，其開設生涯規劃課程的學校，平均在 17 至 18 所學校，生涯規劃課程不僅在普通高中裡漸漸被看重，在綜合高中的學校也因設立精神而對生涯課程更為重視。所謂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2009）。綜合高中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使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因此綜合高中的課程綱要（2009）將生涯輔導課程列為生活領域裡一年級必修課程。

生涯探索方案或課程的實施方式有許多種。學校的生涯探索方案不只是課程上的安排，若是在綜合高中則可以透過實習機會的提供，使學生對工作的環境更加的認識，進而瞭解需要具備哪些能力。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2009）裡提到，關於學生的輔導需涵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以及生涯輔導三個部分。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與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合之課程；規劃學生空堂時間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式，並加強學生對各種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綜上可知，提供學生生涯輔導課程的重要性與意義性。以下茲臚列二所綜合高中在生涯規劃課程上的大綱，如表 2-4、2-5，以供參考：

表 2-4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學程之高一生涯規劃課程大綱

週次	課程與主題	週次	課程與主題
1	開學	11	學程介紹 III：英語學程
2	課程介紹 初期學程調查	12	學程介紹 IV：日語學程
3	學校介紹	13	學程介紹 V：幼保學程
4	心理測驗施測	14	自訂課程
5	心理測驗解釋	15	學程介紹 VI：資訊學程
6	自訂課程	16	我的生涯規劃
7	自訂課程	17	自訂課程
8	學程介紹 I：美工學程	18	調整學程調查
9	學程介紹 II：商經學程	19	自訂課程
10	自訂課程	20	自訂課程

其中私立淡江高級中學（2009）另自訂 15 種課程選擇項目，可供選擇或參考。其分別為：（1）過去現在未來；（2）我的價值；（3）我懂尊重嗎；（4）我的快樂心情；（5）我的人際關係；（6）我的困擾；（7）控制我的情緒；（8）說話的藝術；（9）兩性平等；（10）兩性尊重；（11）認識同性戀；（12）我的時間；（13）唸書更有效；（14）睡眠品質；（15）時事探索。而屏榮綜合高中（2009）則規劃「生涯規劃課程」及「職業試探課程」，在第一學年實施。其目的則在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發展與生涯規劃的關係，指導學生依性向、興趣、能力正確適性選擇學程與課程。

表 2-5 屏榮綜合高中「生涯規劃課程」及「職業試探課程」大綱

週次	課程與主題	週次	課程與主題
1	準備週	11	興趣
2	尋找工作夥伴	12	興趣類型
3	高職生涯發展	13	性別教育
4	學習檔案	14	性別平等
5	檔案設計	15	性別關係
6	自我特質	16	情緒管理
7	人格特質類型	17	情緒商數
8	價值觀	18	壓力調適
9	價值觀探索	19	生命教育（1）
10	生涯能力	20	生命教育（2）
		21	總結

### 三、高中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展

秦夢群（2004）認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與舊制聯招最大不同，在於學生的性向與需求受到重視，學生對於自身的瞭解以及多元入學制度內容的熟悉，有助於學生進入理想校系的機會。因此，高中教育應及早為學生安排生涯輔導與試探的方案，以協助學生發展明確的性向，實現全人教育的理想。除此之外，學校也必須協助學生從高一入學開始，發展長時間完整的個人檔案資料，以收錄學生的各項表現紀錄，作為未來準備「甄選入學」之參考。過去高中教育受限於舊制聯考只看聯考成績的智育取向，輔導工作難以確實執行，而今，因應

多元入學方案的施行，勢必考量每位學生的發展特色，高中教育應提供最適當的升學諮詢，如此方能使學生在大學教育中適才適所。

在學生面對多元入學方案的多種選擇中，大多數的學生遭遇到對自我及外在環境認識不足的困難，再加上課業上的學習占據大部分的時間，缺乏充分的時間蒐集資料。因此，大部分的高中生希望輔導室能夠提供生涯決定中所需的資訊，包括：心理測驗資料、多元入學方案的招生資訊、校系志願的選擇（莊佩真，2003）。

一般而言，學校輔導室透過模擬面試、專業講座、校友返校座談等活動的辦理，以及協助學生備審資料的準備過程，均能使學生進一步瞭解各大學校系的相關資訊，對於提高他們甄選入學的決定與信心大有幫助。因此，輔導室在協助學生選擇多元入學方案，進行生涯決策時，首要工作便是提供學生普遍、一般性的生涯資訊，進而著重個別、專業之生涯資訊，以協助學生之生涯決定。

多元入學方案，為求學生更適性適才之發展，高中生涯輔導工作受到的重視，自是不言可喻。多位研究者（莊佩真，2003；黃瑛琪等人，2006）對高中生涯輔導工作重點的建議，約略可整理如下數點：

#### （一）生涯輔導課程之實施

針對需作出許多重大生涯決策的高三階段學生來講，高三生涯輔導課程的建構是相當有效且快速的方法，透過有效的機制傳遞訊息及協助個體整合其在高中三年的學習經驗與各種探索面向，促成其作出適切的決定。而藉由課程之設計，協助個體統整在高中階段的各項活動經驗及相關資料，並向外試探各種機會（如推薦甄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甚至科技大學之申請），這樣的統整及檢核將促使高三學生面對多元入學各項方案的實施能更有信心及把握。

#### （二）生涯輔導模式在高中校園之建置與推廣

生涯輔導工作既是高中校園重要的一環，然目前並無一定可資依循之參考架構，各校多依循升學進路的需求逐步規劃。如高一實施選組，高二實施生涯探索，高三實施選填志願。大多數的學校以座談會，演講、班級團體輔導方式進行這些生涯輔導相關工作，然各校步調不一。目前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將有一重大變革，即將生涯規劃課程設為選修（必選）學科，未來生涯課程將成為生涯輔導工作重要的一環。

### （三）加強學生決策能力之培養

多數學生只是想要上大學，卻不知道自己想要念什麼校系，以及在哪方面可以多做些努力，因此培養學生的決策能力是高中生涯輔導工作的另一個重點；包含建立學生生涯目標，這些均可透過相關心理測驗資料的分析、輔導活動課程方式的探索，增進學生對自我的瞭解，建立具體可行的生涯目標，協助學生做出適當的生涯決定。

### （四）學校生涯輔導策略以及規劃

多元入學的方案採考招分離的方式，著重在校系如何依據其所需的專長與需求，而有所不同的招生方式，同時此方案的實施也讓高中生反思自身的興趣與能力，是否符合該校系。黃瑛琪和蘇月美（2005）以身為高中輔導實務工作者的角色，提到在高中校園生涯輔導工作的輔導教師總以大考中心所編製發展之「興趣量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期盼學生能透過該量表的結果發現自己感興趣的系群，並同時進一步探索相關的系群資料，或是以中國行為科學社編製的「多因素性向測驗」協助學生瞭解自我的潛在性向。黃瑛琪和蘇月美進一步指出，若高中之生涯輔導工作重點放在就業及升學的決策上，大致有如下幾個主要策略，可供參考：

1. 認識職業世界：(1) 以演講方式提供學生有關教育或職業資料，讓學生瞭解升學的管道、升學學校的概況、就業消息、熱門的行業排行榜及社會需求；(2) 使用測驗來認清自己的工作價值與態度。
2. 生涯規劃：(1) 於高一開設生涯規劃學習課程或生涯規劃工作坊，協助學生發展適合的生涯計畫；(2) 舉辦親職座談，使父母參與子女的生涯規劃；(3) 提供生涯諮詢服務，實施個別生涯輔導。
3. 職業試探：(1) 協助學生選定未來的進路目標及選擇相關類科的課程；(2) 舉辦職業座談會及參觀工廠或建教合作；(3) 協助培養職業道德，學習良好的工作態度與專業知能；(4) 學習適當的人際溝通技巧，及適當的雇主與職員的互動方式或回應技巧；(5) 邀請各事業機構人員或傑出校友到校座談，討論其工作情形。
4. 協助學生作升學決定：(1) 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提供各類綜合資料，考慮工作的得與失；檢查工作價值，衡量阻力與佇立以及因應之道，作成

初步的生涯決定。(2) 對於將升學的學生給予升學輔導，對於想就業的學生指導其就業。

5. 就業準備：(1) 徵求家長及學生對就業的意見，並參酌有關資料協助學生選定職業；(2) 蒐集各科職業就業機會資料，公告或講解供學生參考；(3) 直接與各事業機構聯繫，以爭取職業就業或訓練機會；(4) 將志願就業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送給就業輔導機構。

綜合上述的策略，高中（包括綜合高中）生涯輔導工作之規劃，大致可分如下四個層面：

#### 1. 生涯輔導

- (1) 新生始業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新環境，並提供始業輔導手冊，便利學生隨時翻閱。
- (2) 宣導：至各班宣導綜合高中理念及作法。
- (3) 實施心理測驗：藉由性向、興趣、學系探索之測驗結果，使學生更深入瞭解自己。
- (4) 生涯規劃課程：高一上學期每週 1 或 2 小時之生涯規劃課程，由導師擔任，協助學生增加生涯規劃之能力。
- (5) 刊物：每學期或學期中出版類似「康橋」、「心橋」、「心輔」之刊物，提供輔導相關資訊，供全校師生閱讀。
- (6) 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或校友蒞校演講，拓展視野、分享經驗。
- (7) 說明會：協同教務處辦理選課說明會，推甄入學說明會及申請入學說明會。
- (8) 實施個別談話與團體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 2. 選課輔導

- (1) 提供課程手冊：製作課程手冊。於新生入學時人手一本，作為未來選課依據。
- (2) 辦理選課說明會：說明選課流程，並指導學生參考心理測驗結果，及個人因素，做適性選課。
- (3) 預選調查：辦理預選，瞭解同學選讀課程傾向，並作為教師進修專長及開課參考。
- (4) 選課輔導：加強宣導選課重要性，避免同學因同儕影響而改變選課。

- (5) 輔導改選：調查改選原因，並取得家長及相關教師意見後，輔導改選。
3. 學習輔導
- (1) 辦理課後輔導：利用夜間或週末、學期課餘及寒暑假辦理課業輔導。
- (2) 空堂輔導：安排指導老師協助同學利用空堂時間。
4. 就業輔導
- (1) 宣導證照制度：利用機會宣導政府推動證照制度之執行與本校配合措施。
- (2) 檢定輔導：為提高學生通過證照檢定之能力，於課餘及寒暑假期間辦理各項輔導，請熱心老師指導學生。
- (3) 專題演講：邀請各界蒞臨演講，激勵學生。
- (4) 辦理技能檢定：每學年辦理各項檢定。
- (5) 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參觀資訊展及技職院校博覽會。
- (6) 舉辦校園徵才活動：採園遊會方式，由各個廠商提供學生瞭解就業市場及就業機會。

## 貳、高中升學輔導工作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主要精神就是呼應多元智慧的理念，希望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強調的是多元選擇，大學自行選擇多元招生方式，高中學生主動選擇入學方式；最後不僅能夠發展學生的多元智慧，更能促使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以符合多元社會的需求（杜貴樞等人，2003）。然而，在多元選擇之下，學生如果無法瞭解以及評估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來進行適當的選擇，過多的選擇反而會造成反效果，使學生無所適從。因此學生不僅要能夠瞭解自我內在的專長、能力、興趣以及性向，尋找到適合自己的大學科系，還需清楚每一種升學管道，才能在多元的途徑之中，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路。也因為如此，學校的升學輔導工作就相當的重要。而學校相關人員若能一同擬定升學策略，進行升學輔導工作，對於學生將會是極佳的輔助。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對高中升學輔導的影響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對於高中升學輔導造成的影響，主要可以歸納為下列三大項（廖述茂、朱崑中，2000：13-19）：

### （一）學生壓力增加的說法

多元入學方案雖具有多元性，但是在方案之間卻又具有互斥性，因此學生在瞭解各個管道之後需要及早準備且又必須顧及到投資報酬率以及自我期許心理，無形之中，升學壓力便提早到來。在民國 91 年的多元入學方案中，選擇丙案的學生需要考試的科目最多，且國立大學和主要熱門科系較多採用丙案，對於學業成績中等且無特殊才藝之學生，升學的機會將會受到限制。除此之外，各校系每年招生使用的管道、考科及標準不同，學生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需要不斷確認資訊的正確性以及進行更新資訊；而相同或相似的科系採用的入學管道及科目亦有可能不同，更加造成學生在選擇及準備上的壓力。

### （二）學生壓力減少的說法

多元入學方案可讓學生以個人的傑出表現以及性向來評估自己較適合的升學方式，讓學生有較多的時間準備，也較可凸顯出個人的優勢和專長所在。綜合來說，民國 91 年時的多元入學方案中，甲乙案對於有特殊專長的學生較為有利，且在通過學力測驗的基本門檻後，學生可以有較多的時間準備較少的指定考科；因此將可減輕學生所要面對的升學壓力。

### （三）對學校教育工作的衝擊

由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影響，學生個別升學需求差異變大，輔導教師規劃適性之生涯輔導課程需要相當多的時間以及精力，因而不僅成爲高中輔導工作的重點項目之一，對於輔導教師也形成莫大的壓力。除了輔導室之外，教務處是另外一個受到相當衝擊的行政部門。教務處不止需要在排課上重新規劃，使新的課程可以符合多元的目標，評量的方式也需要改變，不能只是單純的使用單純的紙筆測驗，這也同時引導教師去思考如何使教學更加的活潑化。此外，學務處舉辦校內相關學藝活動、社團活動、營隊、社區服務以及校際活動規劃等，也都需要予與配合，顯然多元入學方案對學校教育的衝擊，自是不小。

## 二、學校升學輔導工作之內涵

升學雖是每個人人生接受教育中的必經旅程，但每個人的路程卻未必相同；其中仍受個體之智力、性向、興趣、學業成就與社經背景以及社會所需等相關變項之影響。因此，升學輔導是指運用輔導這個專業知能，使被輔導者瞭

解升學的意義與相關資訊，並且依照個人之身心狀況、社經背景以及外在環境條件等，協助被輔導達成升學的目的，消除升學所帶來的各項不適應的感受(周文欽、歐滄和、王蓁蓁，2005)。

升學輔導既為教育輔導工作的重點項目之一，教育部(2001)特於「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明定與升學輔導有關工作內容，及其與其他輔導工作內涵的關連性，以彰顯升學輔導重要性。其中與升學輔導有關的條文約略有如下數條：

第五條：輔導工作之目標在於輔導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第七條：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

- 一、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二、協助學生瞭解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並認清各學科之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及選課方式與原則。
- 三、實施各項輔導活動，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
- 四、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
- 五、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六、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
- 七、參考評量結果、運用生涯資訊，進行選課輔導。
- 八、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
- 九、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
- 十、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
- 十一、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

第八條：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

- 一、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
- 二、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
- 三、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 四、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

五、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

六、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

由法規條文之中可以發現，升學輔導之意在於協助學生充分瞭解自己，協助學生掌握升學相關資訊，使學生做出適合自己之選項，找到未來生涯發展的方向。據此觀之，學校升學輔導的重點多為：高一選組輔導、高二的學習適應輔導以及高三的大學科系介紹以及選填志願輔導。其實施方式則是；綜合教育輔導以及生涯輔導理念雙向進行（莊義得，1997）。爰此，升學輔導工作並非僅是輔導人員之主要工作；升學輔導工作的成功仍需仰賴其他教師以及行政單位的相互協調配合，才能強化其專業性以及符合其內涵，發揮其最大功效。

### 三、學校升學輔導工作之功能

為達成升學的目的以及消除升學所帶來的各項不適應的感受，周文欽等人（2000：52-59）認為升學輔導應協助學生發揮下列五大功能：

#### （一）增進應考科目的學業成就

影響升學與否的最主要關鍵在於各種考試的成績；因此升學輔導的首要功能便為增進被輔導者應考科目的學業成就。也就是說其最基本的功能需透過「課業輔導」來實踐。

#### （二）瞭解影響升學可能性的因素

雖然升學為人生發展的重要階段，但這未必為唯一管道，也未必是每個人必然選擇之道路。因此，升學輔導的第二個重點在於讓學生瞭解他升學的可能性為何，這其中即涉及到哪些因素影響到學生的升學。官淑如（1997）即認為主要影響因素可以分為：（1）學生擅長的學科；（2）學生的性向、興趣及志願；（3）家長的期許；（4）家庭的經濟狀況；（5）學校、校系的社會聲譽及進路發展；（6）未來的職場及社會需要。而針對前述這六點影響因素，周文欽等人（2000：52-59）則進一步將之歸納為下列三大類別探討：

##### （1）家庭背景

毫無疑問，升學需考慮到家庭背景，由以上大學所需的升學費用，更需考慮到家庭的經濟負擔。再者，家庭中父母的期望亦是一重要影響因素。倘若家人之期望和學生本身的能力、興趣以及志願不符合之時，便是升學輔導工作者

需要著力之處。

## (2) 身心特質

影響升學可能性的最主要因素為當事人之身心特質，其中包含了身體狀況以及心理特質。身體狀況會影響升學的因素有體格和健康，例如體格不符合規定可能就無法就讀軍校或是體育相關科系；有色盲的人則不適合研讀醫學或是生物類的相關科系。再者，身心特質中和升學有最大關聯當然是指心理特質；其中包含了學業成績、性向、興趣、情緒等。例如：明明自己的興趣為歷史，卻被家人要求傳承家業，一定要念商學院；或是性向測驗的結果為較傾向理工類，是否就要選擇理工類組的學校就讀。簡言之，人類的心理特質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能力特質，另一類是非能力特質，其蘊涵之特質如圖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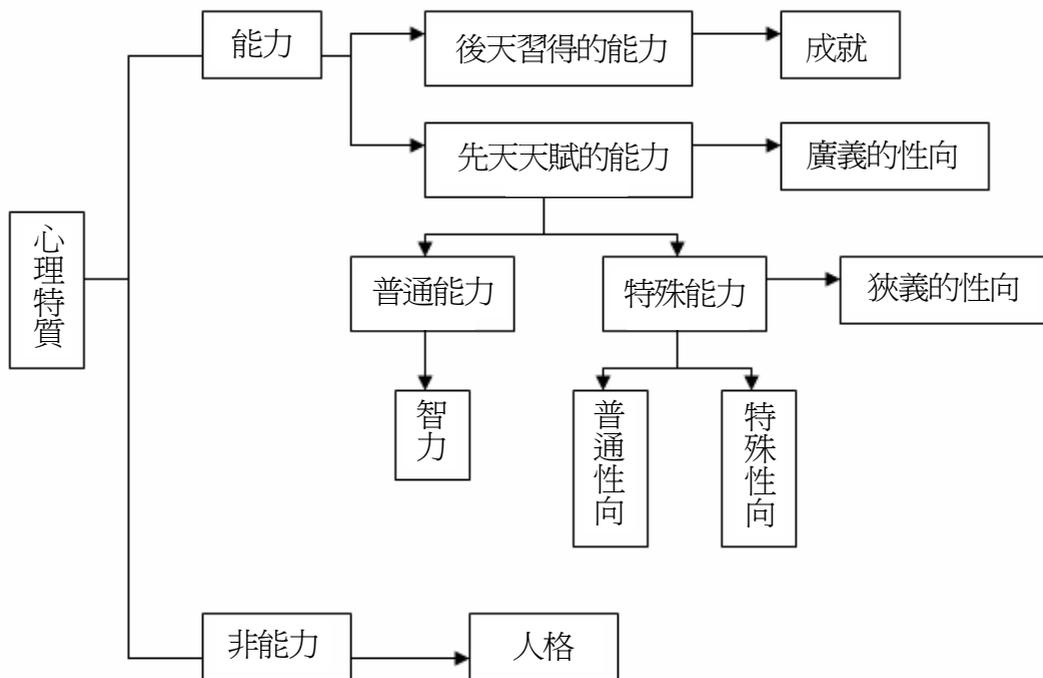


圖2-3 心理特質涵義

資料來源：學習輔導。周文欽、歐滄和、王蓁蓁，52-59 頁，2005。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3) 就讀學校的性質

此部分的學校性質指的是學校的類別。就如同高中還細分為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以及高級職校三種，各種不同性質的學校升學可能性亦有差異，學生之升學管道以及進路選擇亦有不同；普通高中的學生大多以升普通大學為主要目標，綜合高中之學生則可能會選擇普通大學或是把科技大學設定為目標。因此，瞭解不同性質學校中的學生之升學的可能性以及可行性，應是學校輔導人員的重點工作之一。

### (三) 認識升學的方向與途徑

誠如先前所提，因應多元入學策略，升學管道以及可以選擇之學校、科系為數眾多，如何在這眾多的選擇之中找出最佳的選擇，就成為學生以及家長困擾不已的難題。因此升學輔導人員應先徹底瞭解各個升學管道，再從主、客觀層面與被輔導者共同協商，以求最適配之升學選擇。

### (四) 規劃學習生涯

在升學輔導工作之中，規劃學習生涯是另個一重點工作，其中包含：(1) 規劃升學進程：依據個人之主、客觀條件規劃最適合個體之升學進程；(2) 擬定升學考試讀書計畫：升學是否成功，學業成績的優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需協助被輔導者在有限的時間之中，擬定讀書計畫，多而廣的熟讀教材。

### (五) 加強心理適應

在升學的壓力之下，學生較易出現焦慮以及身心症，或是對於未來的茫然感以及失敗之後的無力感等，這些相關的適應問題都是升學輔導人員需要著力之處。透過加強升學者之心理適應能力，才能使其快樂的升學、向人生的方向繼續邁進。

## 四、學校輔導人員之角色以及主要工作

美國學校輔導教師協會（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2004、2008）指出，學校輔導人員之工作重點在於協助所有學生在於學業以及發展上的需求；且他們不僅只是單純和學生工作而已，還需要和家長、學校的行政人員甚至是整個社區人員互相合作。學校輔導人員在升學輔導工作扮演之主要角色如下：(1) 協助學生找出目標：學校輔導人員設計方案協助學生發展自身能

力去得到學業上的成就，進而達到個人以及社會之發展和建構生涯計畫。(2) 教授方法：運用小團體或是班級的方式協助學生建立讀書計畫，計畫內容從短期的得到學業成就之外，更包含了長程的目標及如何達到生涯發展之目標。並在擬定計畫後，協助學生發展基本技巧，例如組織、規劃能力以及有效的讀書方法等。除此之外，亦針對個別之心理問題、障礙給予必要的輔導與協助。(3) 設計輔導方案。(4) 修改以及評估方案：學校輔導人員需要不斷地蒐集資料、觀察學生的表現以確保設計之方案能夠真正的符合學生之需求。因此學校輔導人員需要搜集、分析學生之分數、測驗成績、出缺席表現、懲戒紀錄等有關於學生之資料，建立學生之資料庫來進行評估。

類此 Fitch 與 Marshall (2004) 在其針對 62 名學校輔導教師的調查中發現，學校輔導教師主要包含了方案規劃、課程、諮詢、諮商、協調、評估、專業標準、領導、專業成長、支持以及其他責任這十一種角色。若將高學業表現與低學業表現的學校相較後可發現，任教於高學業表現學校的輔導老師在方案規劃、專業標準以及協調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大於低學業成就表現的學校；輔導老師花了較多的時間在於運用結構化以及系統化的方式進行方案的設計與評估，並且依據實際的實施狀況、學生的反映調整方案內容。在專業標準部分，則發現輔導老師所規劃的方案均能符合國家以及州政府所訂之標準，使得所設計的方案不只是有組織系統，更注意如何使學生得到最大的受益。而在協調部分，輔導老師花了許多的心思致力於使輔導工作不再只是個人的工作，而是以系統的角度來運作，例如運用團體輔導的方式，其成效會大於個人化的諮商輔導。國內徐雨堤 (2009) 在其針對國內高中職輔導教師進行角色知覺的研究中發現，高中職輔導教師認為自己的角色包含了領導者、倡議者、諮詢顧問者、教育者、直接服務提供者、資源運用與團隊合作者六種角色，在六個角色之中的角色實踐程度介於「適度如此」(50%) 到「經常如此」(70%) 之間；其中又以直接服務提供者以及諮詢顧問者的知覺度最高。該研究進一步以學校設立主體的差異來進行比較後可發現，公私立高中職輔導教師在六種角色的實踐中並沒有差異的存在，但以各角色的層面中發現，公立學校在「倡議者」、「直接服務提供者」以及「資源運用與團隊合作者」之角色實踐程度高於私立學校之輔導教師。

綜合而言，學校輔導人員其主要工作分別為：(1) 班級輔導，包括學習技巧輔導、組織、學習以及執行任務之技巧、升學計畫擬定、生涯規劃、瞭解自

我以及他人、適應技巧、同儕關係以及有效的社交技巧、溝通、問題解決、做決定、解決衝突以及學習技巧、職業認識以及生涯知覺、弱勢家庭的協助和多元文化的宣導。(2) 學生個別計劃，包含目標設定、學業計劃、生涯計劃、問題解決、自我瞭解和探索，以及轉換計劃。(3) 諮商服務，其中包含個人諮商以及團體諮商、個人/家庭/學校危機的介入以及處理、促進同儕活動、諮詢/合作和轉介。(4) 系統支持，內含專業發展、諮詢和合作以及方案的規劃與執行。

## 五、學校升學輔導工作之策略

大學多元入學有別於舊制聯招，其目標在使學生得以依照自己的性向發展未來方向，倘若學生對於多元入學方案越熟悉、對於自身性向探索越透徹，將有助於學生進入理想中的學校。學校中的輔導工作為專業性的支援單位，輔導室並非獨立作業的單位，是教務工作以及學務工作的支援、協調單位。輔導行政與輔導專業需要相輔相成，空有專業卻無行政能力是無法發揮輔導工作的最大功能。因此，高中升學輔導工作不應只是個案諮商，而應該是包含更多發展性與預防性的工作。面對教育的變革，輔導工作者應扮演催生者的角色，清楚明白政策的做法以及走向，並且協助社會大眾瞭解政策的目的、內涵，以及實行的方式。因此，為了有效協助學生進入理想的學校，高中升學輔導工作可行的策略，大致可歸類如下數點：

### (一) 提供升學方向與管道的資訊

一般高中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普遍抱持負向態度，認為多元入學不但沒有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反而使學生和家長不知如何選擇的壓力倍增（杜貴欉等人，2003）。因應學生與家長的需求，高中教育應即早進行生涯輔導以及生涯探索方案，協助學生發展明確的性向。因此，學校在高一的时候即應開始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進行有系統地輔導、規劃，實施性向、興趣、成就、升學與生涯規劃量表等測驗，並調查學生之志願選擇，輔導學生評估其學習能力、優缺點，確立升學目標。透過明確的方向以及全盤性的規劃，提供適當的升學諮詢，考量每位學生的發展特色，協助學生進行適才以及適性的最佳選擇（戴明國、邱俊宏、陳明珠，2000）。

### (二) 瞭解性向與興趣

在多元入學制度的實施之下，雖然選擇性增加，但也使學生有無所適從的

觀感，無法做下明確的選擇。因此在實施升學輔導時，除了課業成績是其影響因素之外，被輔導者之性向以及興趣也應該特別重視。務必要讓被輔導者瞭解其性向及興趣，在生涯選擇上能扮演重要的角色。而透過實施相關之心理測驗，即是找出被輔導者性向與興趣的最快方法。然而，主要由學校的輔導人員來執行施測的同時，仍需注意下列原則（周文欽等人，2005）：（1）兼顧團體施測與個別施測；（2）針對需求實施測驗；（3）選擇適宜的測驗；（4）由專業人員實施測驗；（5）讓受試者知悉測驗結果。

### （三）加強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研究發現，學生的學習困擾以自我因素最高，其中又以擔心自己考不上理想的學校為最高（杜貴欉等人，2003）。因此，高中升學輔導工作之重點之一即應加強學習輔導工作。而學習輔導工作則側重在協助學生診斷其學習困難、教導學習方法與策略，或是運用補救教學來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效能。具體而言，其實施的內容與方法可歸納為五點（周文欽等人，2005）：（1）由專任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擬訂複習功課的計畫。（2）由各科目教師協助學生擬定各科目的複習計畫。（3）由各科目教師講解各科目的考試重點。（4）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複習考及模擬考。

此外，教師亦應不斷改進自己的教材教法和評量方式，適時的使用鼓勵方式來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協助學生減少學習困擾，提高學習效率；或是實施教育與心理測驗協助學生改善低成就之表現。在考前則應提供被輔導者考前資訊服務、考前複習要訣、應考技巧、各種疏解壓力方法及考前身心健檢、飲食方面注意事項的相關資訊（戴明國等人，2000）。

### （四）培養學生良好學習習慣

大部分的學習困擾來自於學生無法從「被動學習」轉為「主動學習」，導致學生無法適應高中的課業生活（杜貴欉等人，2003）。因此，可針對高一新生進行學習態度的輔導，目標放在啟發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以提升學習成就。也可透過提供學習診斷工作，協助學生瞭解個人學習問題，並針對個別學習問題提供改善策略。

### （五）增加學生對大學學系的認識

一般的高中生大多專注於課業為主，對於各大學學系的接觸與瞭解較少。

因此，在校園內應多提供學生認識各大學院校、學系的機會；可透過舉辦大學校系介紹活動、博覽會、邀請就讀大學的學長姐進行經驗分享、提供書面資料參閱等。輔導工作人員亦需蒐集有關學校的資料，其中包括了各校系的特色、設備、師資以及將來就業出路等相關資料。並帶領學生參觀各大專院校、辦理升學座談會，使學生對於大學系所有更多元的認識。而在協助學生進行校系選擇的時候，則應考慮學校的入學條件與學生能力，確定學生個人興趣、需要及能力，協助學生確立自己的方向。此外，輔導人員仍需瞭解各大學各種考試的範圍、類科以及甄選方式，經由考慮學生的內外條件，協助其找到最適配之選擇（戴明國等人，2000）。

#### （六）學生個人學習檔案的製作

學習檔案是生涯輔導工作重要面向之一，可具體展現學生的學習歷程及學習成果，並同時提供學生自我檢視過往學習經驗的機制。學生從高一入學開始，學校應協助學生發展完整的個人的學習檔案，收錄學生的各項表現、紀錄，作為未來準備甄選入學或是申請學校之參考。除此之外，高中應公開校內學生的各項得獎紀錄，主動查核學生所提報之內容是否屬實（秦夢群，2004）。類此，周文欽等人（2005）亦提出學習檔案推動之具體策略，可供參考。其中包括：學習檔案競賽活動、學習檔案內容設計之師生研習活動、班級教學引導、學習檔案校內及校際觀摩、教材教法研發及教學觀摩。

### 六、學校升學輔導工作之規劃

學校升學輔導之工作主要目標為協助學生對本身能力、興趣、性向以及各升學校系有所瞭解。再者，學校升學輔導工作仍需協助學生瞭解多元入學考試之趨勢及準備方向，確立升學目標、擬定讀書計畫。經由歸納整理若干高中，針對高中不同年級，所規劃之升學輔導工作實施內容，以資參考（國立竹北高級中學，2003；國立竹東高級中學，2004；國立虎尾高中，2008）。

在高一學生階段，為了能夠瞭解學生之性向以及生涯發展方向，在升學輔導與生涯輔導部分，可予以實施心理測驗；其中包含了學業性向測驗、多因素性向測驗、大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等。除可利用生涯規劃課至各班進行測驗之解釋，增加學生對於自己興趣、性向之瞭解外。亦可搭配選課及選組手冊、大學入學考試各校各院系最低錄取分數表、大學指引——學系篇、各大學院校之

簡介資料（包含網際網路資料），或是藉由參觀學校輔導室，指導學生查閱各校資料，鼓勵學生參與各大學院校所舉辦博覽會活動，或是各校寒暑假期間舉辦系所營隊活動，使其對未來的選組決定能夠有更明確的方向。在課業輔導部分，學期中可針對段考成績有三科以上不及格（含三科）之低學業同學，採取座談、團體輔導、個別諮商、公開演講、講座等方式，激發同學之學習意願及興趣，並指導其擬定讀書計畫、時間管理方法，以建立其正確之學習方法。此外，更可透過發行針對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推薦甄選等主題編輯刊物，給予學生有關學習、讀書策略等最新資訊。抑或透過學長姐的經驗分享，使學生對於大學系所以及多元入學的準備方式有更清楚的瞭解。

高二階段的課業輔導的部分，則可透過實施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進行學習困擾之調查研究，以及座談、團體輔導、個別諮商等方式，激發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意願及興趣，並指導其擬定讀書計畫、時間管理方法，以建立其正確之學習方法。在升學準備的部分，輔導老師可至各班介紹推薦甄選的相關資訊：如各校甄選條件、第一階段學科測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測驗等方面之準備方向，透過和學生的雙向溝通，解決學生之疑惑。亦可針對不同的類組，邀請學長姐或是外校專家進行經驗的傳承。

高三階段的升學輔導重點，則在於提升學習的效能。透過輔導老師專題演講的方式，指導學生如何正確的學習各科課程，協助家長有效輔助孩子學習的策略。並於三年級下學期時安排輔導課程，在各班講解考前衝刺之學習方法及時間管理、讀書計畫之擬定；並給予學生各種表格，例如：考前時間計畫表、讀書進度表等，以協助學生考前衝刺。針對推薦甄選輔導部分，輔導老師可協助學生蒐集歷年來第一階段學科測驗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古題，將之編印成冊供學生參閱。針對第一階段通過之同學，配合教務處按類組安排小論文、自傳撰寫方法之課程，由1~3位老師指導其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準備，並按各類組安排老師為同學進行模擬面試，增加學生之臨場反應能力。模擬面試完畢後舉辦座談會，再根據學生之缺點提出改進建議。在學生考試結束之後，亦須提供升學資訊，並且協助其進行選填志願的輔導。

## 參、影響升學表現之因素

依據教育部（2007b）的研究發現，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的重要因素，包含

學生的自我概念、個人特質、心理健康、家庭期許、鼓勵性的學習環境、同儕關係與學校對學生學術需求的滿足等。依據本研究目的，本研究列舉影響高中生升學表現之因素，大致可分為下列六點討論：

## 一、性別差異

Chee、Pino和Smith（2005）在其針對659名大學生的研究中發現，女生對於學習倫理較為遵從，也獲得較高的GPA（學業成就平均點數）；較積極參加學生社團的女性在GPA上也會有較佳的表現；已就業的男性和GPA的分數之間則呈現負相關。Cheng和Xie（2000）在其比較三所大學中男女生的學業成就的研究中發現，三所學校中女生之學業測驗表現皆高於男生；但如果以獲得科學類別獎助學金的男女比例中卻發現，男生獲得獎助學金的人數遠超過女生所獲得的人數。而Gibb、Fergusson和Horwood（2008）進行學業成就在性別上的差異研究中則發現，女性在標準化測驗中得到較好的成績，且有較多的人獲得學校的入學許可，但男性和女性在智力測驗上的成績卻沒有太大的差異。推究其原因，可能是男性在課堂中的表現出較多怠慢、煩躁以及分心、挑釁或是反社會的行為；因此如果要消除性別在學習上的學業成就差異，就必須改善男性在課堂上的學習行為表現。Duckworth和Seligman（2006）在其針對國小、國中以及高中之學生的調查研究中亦發現，女生在IQ測驗或是表現上並沒有高於男生之表現，但在GPA的成績上卻高於男生，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女生的自律能力較高，因此在學業成就上有較佳的表現。而國內駱明慶（2002）比較臺大學生性別差異的研究中發現，從1960年代末期開始，臺大學生的男女生比例已相當接近，認為男女生的學業成就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 二、家庭背景

學生的家庭背景，例如：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或父母親的職業等，皆會因其家庭居住城、鄉之別以及學校公、私立隸屬別而有相當程度的差異（許崇憲，2002；楊瑩，1994）。而家庭的溝通模式和學生的學習動機之間亦有相關存在，且同儕關係會成為家庭溝通模式與學生學習動機之間的調節變項（Webb, Moore, Rhatigan, Stewart, & Getz, 2007）。Mullis、Rathge和Mullis（2003）在影響青少年學業成就的因素研究中發現，家庭收入、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及家庭成員的教育程度是最能夠預期學業表現的因素。以家庭月收入而

言，收入越高者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的機會較高，也較容易進入科技院校等相關系所，而學生的學業成就整體表現也會高於較低家庭經濟背景之學生（林俊瑩、吳裕益，2007；陳建州、劉正，2004；張鈿富等人，2005；駱明慶，2004）。以父母親的職業與教育水準而言，父母親職業水準和教育程度較高之子女，研究所的就學率以及進入公立大學的比率會越高，子女參與推薦甄選的錄取率也會較高（李文益，2004；曾天韻，2004）。田方華和傅祖壇（2009）的研究中亦指出，母親教育程度較高者，經由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之機率較考試分發入學的機率高。這些可能和推薦甄選非常重視學生的自傳、口試、特殊專長或是才藝等項目有關，相反地，低社經地位的家長可能在這些項目中無法給予子女較多的協助，使得他們無法在甄選的過程中有較佳的機會。

### 三、就讀學區

居住社區的特性可用來預測教育成就，其主要的變項包括：群體的社會性、社會控制、社會資本、接觸不同事物的機會多寡以及社區制度的特色，其中又以群體的社會性為最主要的影響因子（Anisworth, 2002）。Bell-Ellison 與 Bethany（2009）在其針對美國 13-17 歲青少年所做得研究中即發現，青少年居住社區的都市化程度、居民之種族特性以及社區資源豐富性和青少年的學業成就有高度的相關。而 Lord 和 Mahoney（2007）所做的研究亦發現，生活在犯罪比率較高的社區之學生，其學業成就低於生活在犯罪比率較低的社區學生；但這樣的差異可以藉由學校的課後輔導活動來縮小差距。在國內的研究中發現，考上臺大以及明星高中的學生不僅有地區上的差異，也有學校間的差異；能考上明星高中及國立大學的學生幾乎都是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或是明星學校。在 1997-2000 年的 4 年間，相較於全國平均 0.89%，3.06% 的臺北市人口和 6.10% 的大安區人口會成為臺大學生，臺東縣的比例卻祇有 0.19%（駱明慶，2002；蔡文娟，2004）。然而，教育部（2007b）、陳長瑞（2007）的研究中則發現，由於高中階段學生的心理發展以及生活自理能力尚未成熟，因此以完全中學直升或留在鄰近高中的學生學習效果較佳，在大學學測總分成績的表現上，大多優於跨區就學的學生；這和其不需要每天花費較多時間在通勤、不需面對生活和學習型態落差的衝擊以及和家庭系統成員間有較多的互動機會，可得到較多的情緒支持、協助、正向期待等相對穩定的學習環境有較大的關聯。

#### 四、高中在校成績

以高中在校成績而言，廖進發和鄒浮安（1995）的追蹤研究發現，各類組高中生的在校各學年度成績及各次模擬考成績與大學聯考成績為正相關。而陸炳衫（2003）以學生在校成績以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相互比較之後亦發現，在校學業成績與學測總成績呈現正相關。另李佳玲（2002）選取 36 個高中樣本學校分為高分組、中分組、低分組三群組，運用學生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及高中在校成績進行資料分析後發現，學測成績與高中在校成績的變異來源為高中學校分數組別及文理組；國文、英文、社會考科及總級分主要受群組影響較大，而數學及自然考科則受文理組的影響較大，這可能是受到學科特性所致。若以高中在校成績預測學測成績，在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中，則以英文科的預測力最佳，國文科的預測力最弱。

#### 五、參加補習

補習對大考學測成績未必完全有助益，視補習的科目與年級而定（林大森、陳憶芬，2006）。黃毅志和黃俊璋（2008）使用「高等教育資料庫：94 學年度大一新生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所有的背景變項對學科補習參與的影響都很小；且學科補習的科數對大學入學考試的學測成績與進入公立大學機率之影響，則都是先升後降的。過多的補習，不僅可能在學習方面造成了反效果，也可能會壓縮了學生準備推薦甄選或試申請入學時資料審查與口試的時間。

#### 六、入學管道的選擇

在方案考量的部分，莊珮真（2003）的研究發現，學生參加甄選入學的主要原因為增加進入大學的機會、及早脫離升學的壓力。由於甄選入學的設計不僅重視學生的學科成績，也很重視其他的課外表現，因此學生在選擇的考量上，除了注意自己的能力與在校成績外，競賽成果與特殊表現也是必須列入評估的選項。而參加考試分發者，多數學生是因為甄選失利，並無其他選擇或是為了因應大學校系參加的方案，想上更理想的校系，或是認為該方案具有公平性因而選擇考試分發。

若以成就以及志願高低來分析，在決定甄選入學部分，低志願學校學生參加甄選入學比率較高，考量的因素中，女生與高志願學校學生多為因應大學校

系參加的方案；高社經地位學生則多考慮自己的競賽成果與特殊表現；高成就學生則以自己的能力，其中包含了在校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主要考慮因素。低成就學生參加較多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的校系數也較多，但由於甄選入學失利，且受限於自己學科能力測驗的成績，參加考試分發的低成就學生人數比率也相對最高；低志願學校的學生亦有相同的情況。而高成就與高志願學校學生則會以自己的能力與在校成績為考量的主要因素（莊珮真，2003）。

在選擇管道方面，杜貴欉等人（2003）認為推薦甄選是給成績好或是單科優異同學的特有升學管道。由於申請入學名額都可以試試看；學業成績不好或沒有社團表現的人就只能走考試分發的管道。因此選擇管道方面是以成績作為篩選門檻，輔以「社團表現」、「競賽成果」、「面試能力」等項目的自信評估，決定自己的升學路徑。其主要發展出四種類型：（1）社團表現不錯，成績也好→推薦甄選；（2）不是頂尖，但成績尚可→推甄沒機會，申請試試看，重點在指考；（3）成績不好→只能放在指考；（4）成績尚不錯→全力拼指考。類如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研究中發現，考試分發和申請入學方式者的機會高於推薦甄選，推薦甄選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皆相對較小。推薦甄選的實施結果讓學生進入私立大學人文社會類科的機會較大。申請入學進入私立學校的機會要比公立的多出三成，考試分發亦同。因此學生亦會因為志願學校性質的差異選擇不同的升學管道。

## 肆、大學入學多元制度之看法

上述研究討論到大學多元入學之目標與立意，其立意就在「創造多元價值」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導正國中教學、鼓勵各校發展特色及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徐明珠，2003；教育部，2002a）。最重要的是其能順應教改趨勢，及紓解學生的升學壓力促進多元發展（陳英豪，1998）。因此以下就各點分析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之看法。

### 一、社會對多元入學之意見

朱浩民（2009）指出，政府希望藉由多元入學方式，甄試選才以導正多年來考試至上的教學弊病，立意本為良善，卻也犧牲了窮人家庭學生未來的翻身機會。少數知名國立大學曾經對甄試入學和一般考試入學的學生做過追蹤調

查，認為前者進入大學後學業表現較佳，部分家長聯盟代表也以學生多元學習角度，支持擴大甄選入學方式，這些看法是固然有其意見依據，但亦可能忽略甄試入學學生課業表現較佳有許多原因，其中之一可能就是因為其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可提供較佳之資源及優渥的環境，由在甄選過程當中，符合學測門檻的學生必須提供書面資料並參加口試。多數社經能力佳的家長，可以較輕易的拿出精美厚實的「業績」，包括各種才藝語言訓練、志工服務、夏令營活動甚至出國遊學等，而窮困家庭學生可能放學後必須幫忙家計，課外活動參與自然有限，在資料上的呈現較單薄，因此被多「元」入學被批評成爲多「錢」入學。

波仕特線上市調網(2009)對內部會員進行網路民調。調查詢問受訪者「在選填大學志願時，第一優先的考量是什麼？」，並提供「公立學校」、「學費便宜」等從大學本身條件所延續出的 13 個項目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受訪者中，表示以大學「公立或私立」爲優先考量的比例達 36.4%，比例最高，其次比例超過 10% 依序是「學費便宜」、「學校知名度」。由此可看出，臺灣即使實施多元入學等教改政策多年，公立優先、名校迷思的現象依然存在。學子們偏好選擇國立知名大學，除了知名，更因爲國立大學有多於私立大學的補助經費，學費也相對便宜，在不景氣的年代，更成了優先考量的因素。整體來看，可概略看出臺灣在家庭收入、教育資源的城鄉差距仍舊存在，而傳統的國立、公立名校迷思亦歷久未衰。

而教育部委託國立教育資料館進行大學各類入學途徑的比較分析的研究中(薛荷玉, 2009; 蘇玉龍等人, 2008)，則發現在「實施方式」評價上，包括成績公平合理、分發公平、辦理時間恰當、收費合理、程序合理、宣導確實、變動不頻繁等 11 項指標上，以考試分發最獲認同，其次是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合稱甄選入學)，評價最低是繁星計畫。若就分項觀之，其中「考試分發」學生贊同其可實踐教育機會部分和實踐公平正義；對於「個人申請」的看法表贊同較多的部分則爲學校多元選才、學生適性入學以及學校特色。在各種管道的「影響層面」評價上，受訪者雖對個人申請的評價略高於考試分發，但 4 種入學管道在 14 項指標，包括減少補習、減輕課業壓力、減輕升學競爭、促進教學正常化、縮減大學與高中排名等多數指標都不合格。整體而言，「入學申請」在政策方向正確、特色招生、適性招生和學生適性入學等題項上，受到較多學

生的認可。相反地，在「考試分發」部分，除政策方向、教育機會均等和實踐公平正義較獲平均以上的肯定。而多數學生也認為學校推薦能使其發揮潛能和自我興趣的認識，以及個人申請可提升學習動機、發揮潛能和校系的認識和自我興趣的認識等。

## 二、減輕壓力之說

到底多元的入學方案，是否可以減輕學生在學習上的壓力，此一說法眾說紛紜，在研究調查數據中發現，對於多元入學是否可以減輕學習壓力部分，學生普遍不贊同（楊朝祥，2002a；駱明慶，2002）。TVBS的民調（2002）中發現，高達五成六的受訪家長表示目前的多元入學方案壓力大於以往的聯考制度，僅有二成二的受訪家長認為以往聯考制度對學生的升學壓力比較高；且六成九受訪學生表示目前面臨的課業壓力大，又就讀公立學校的學生認為課業壓力大的比例（七成）比私立學校學生的比例（六成五）高。在課後補習方面，約略有四成八的國中、高中職學生都有參加校外補習，或是請家教的情況。而公立學校學生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明顯高於私立學校學生的比例（56%：32%）。陳淑丹（2002）的研究中也發現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目標達成程度以「紓解升學壓力」最低，調查研究發現多數的學生準備高中多元入學時感覺「壓力十分沉重」、「沒有時間做其他事」、「讀書變得乏味」。

聯合報系民調中心（2002）表示有高達九成的受訪者表示多版本教科書對於他們準備考試形成困擾，四成表示不只準備一個版本，五成二的受訪者有參加課外補習或請家教；且有六成七的受訪者認為上高中以來的課業壓力大，三成二不這麼覺得。相較於大學聯招舊制，六成五的受訪者認為採行多元入學反而使學生壓力更大。根據民調及實際的觀察，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之後，申請入學與推薦入學需參酌特殊才能的成就與表現，以致學生不僅學科需要補習，專長的領域也需出人頭地，徒增壓力；考試登記入學，門檻性的學測一年多次，也使學生的壓力延伸，學生升學的壓力不減反增（楊朝祥，2002 a）。

多元入學方案的各項管道原為各種不同性向與能力的學生而設計。例如，甄選入學適合具有特殊才藝但未達特殊成就的學生，需輔以藝能表現、綜合表現、特殊事蹟佐證；申請入學適合資賦優異、有特殊才藝、並且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例如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優勝者；登記分發入學則適合性向未明朗、興趣尚未分化的學生。然而，部分學生與家長並不瞭解此三項管道的差異，

或是將三項管道視為三次機會，自然無法減輕升學壓力。多元入學方案弊病叢生的另一個根源在於社會未能建立多元的價值觀，雖然「多元智慧的理念」在教育界已獲認同，但傳統社會仍是「學術至上、文憑第一」。因此，學校僅有形式性的多元學習，學生卻無從獲致多元的成就（秦夢群、吳武典、郭生玉，2002；楊朝祥，2002 a）。

### 三、學生得知升學資訊之管道

楊朝祥（2002b）提到良好的入學考試應讓考生清楚的瞭解如何選擇不同的管道入學，同時也應讓招生的學校或各學系能清楚的知道該如何利用各種管道、訂定何種標準，方才能招來適合的學生就讀，然而現今實施的多元入學方案，卻是高中學生及家長對於多元方案不甚瞭解。

除學校辦理的升學輔導座談會及大考中心提供的文書資料外，網路與媒體所提供的豐富訊息，師生應皆可以簡便的方式查詢相關資訊及認識校系；亦可參考「漫步在大學」網站「大學校系介紹」以利學生適性地選填大學校系。其中學校部分大致包括簡介、院系現況、入學管道、費用、設備、獎學金設置、研究合作機構、社團及學校網址的連結；學系部分則包括簡介、入學管道、師資、修業與課程、設備與獎學金、就業與進修、轉系資料及學系網址的連結等；各校也會建制入學方式相關網站或是在學校的輔導室提供入學資訊，學生可獲取資訊的方式相當多元。但就研究者在搜尋學生獲取大學入學資訊之管道，發現多數學校仍以辦升學輔導座談為最主要之傳達訊息方式。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本研究之方法與步驟，一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實施程序，以及第六節的資料處理與分析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與研究目的，擬定本研究架構，本研究架構包含個人背景變項（高中學校隸屬、高中學校所在區域、學生性別、學生居住區域、學測級分標準）、學測成績表現與指考成績表現，以及總成績百分比等三個變項所組成。就本研究架構而言，本研究係以個人背景變項為分類，探討不同類組學生在大考兩試中的成績差異表現。另輔以高中生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看法的調查（升學管道的設計、學生學習壓力、學生學習動機、宣傳管道的種類和整體滿意度）。本研究架構如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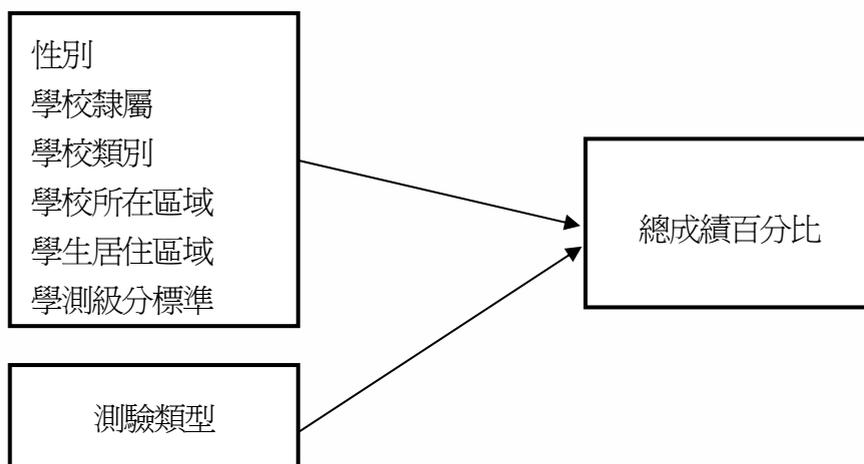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

依據第一章所描述之研究問題，分別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的第一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1-1 不同性別的第一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1-2 不同學校隸屬的第一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1-3 不同學校類別的第一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1-4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第一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1-5 不同學生居住區域的第一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1-6 不同學測級分標準的第一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第二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2-1 不同性別的第二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2-2 不同學校隸屬的第二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2-3 不同學校類別的第二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2-4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第二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2-5 不同學生居住區域的第二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2-6 不同學測級分標準的第二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第一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3-1 不同性別的第三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3-2 不同學校隸屬的第三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3-3 不同學校類別、的第三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3-4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第三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3-5 不同學生居住區域的第三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3-6 不同學測級分標準的第三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有差異。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本研究旨在進行「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並輔以探討高中生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看法。本研究分為「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和「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看法」兩部分，其中「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之研究對象母群體為九十八年度參加大學學測及指考的應屆畢業學生。而「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看法」的調查則以臺灣地區（含臺北市、高雄市）公私立大學大一學生為研究對象。

## 壹、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

### 一、研究樣本

#### (一) 研究母群體

本研究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含臺北市、高雄市)於九十八年度參加大學學測及指考的應屆畢業學生為母群體，最主要的原因是自本年度起，畢業生均採用「九五課綱」的新課程標準。

#### (二) 抽樣方法

本研究所需數據資料是屬於二次資料，主要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相關資料使用辦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研究所需資料，在不涉個人資料之情況下，以隨機抽樣方式提供九十八學年度(高中九十五暫綱實施後)同時參與大學學測和指考的10,000名學生資料，並將考生個人資料以編號替代後提供，資料格式包括考生各科得分資料，加上考生畢業年度、性別、出生年、通訊地址之郵遞區號、畢業學校之郵遞區號、畢業學校類別、應屆生等欄位。

###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同一學生參加學測與指考之考試成績為比對依據。惟兩者計分方式不同，且為排除前後年度考題難易不一之干擾，故皆將分數換成排名百分位數(percentile)，以作為比較之介面。

本研究所使用的百分位數值，一律以「前百分比」(upper percentile)表示，例如：有100名學生，依成績高低排序，排名在第12名者，為12%，而非88%，以符合目前簡章關於成績排名百分比之概念。故前百分位數值愈大，表示排名愈後；反之，前百分位數值愈小，表示排名愈前。

本研究比較學生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和指考成績百分比資料，其計算方法和步驟如下：

1. 學生學測總成績排名百分比資料：以學生參與該年度大學學測總級分對應大考中心公布的學科能力測驗組距分數表，以內插法求出學生於全體考生之排名。
2. 學生指考總成績排名百分比資料：以學生參與該年度大學指考總成績對應大

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的大學指考各採計組合組距分數表，由於採計組合高達53種，限於人力、物力不可能逐一分析，研究者乃選擇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三類組合（即傳統第一類組、第二類組、第三類組的考科組合），以內插法求出各類組學生於全體考生之排名。

3. 各類組採計考科如下：
  - (1)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 (2)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甲、物理、化學。
  - (3)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甲、物理、化學、生物。
4. 由於部分個人背景資料欄位不足者共266筆予以剔除，有效樣本共9,734人，其中第一類組共5,184人，第二類組共4,550人，第三類組則為2,803人，惟第三類組考生所有學生資料均重複出現於第二類組，如此才能有效對應採計組合組距分數表。詳細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如表3-1所示。

## 貳、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看法之調查

### 一、研究樣本

#### (一) 研究母群體

依據97年教育部統計處資料，臺灣地區北部35所大學大一新生共62,763人、中部14所大學大一新生共計24,679人、南部17所大學大一新生共20,372人，以及東部3所大學共計3,232人。本研究母群體，大一新生總計約11萬人。以下則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觀感的樣本選取情形予以說明。

#### (二) 抽樣方法

本研究以臺灣地區（含臺北市、高雄市）69所大學之大一新生為研究對象，採取分層比例抽樣（proportional stratified sampling）之方式，依據北、中、南、東四區第一學生總數比例（19：8：6：1），再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叢集抽樣。回收的正式樣本包括北部4所450人，中部3所260人，南部4所200人，東部1所50人，共計抽取960人為研究對象，剔除未回收之問卷，有效問卷共計705份，抽樣樣本如表3-2所示。

表 3-1 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研究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第一類組人次	第二類組人次	第三類組人次
性別	男	1,912	3,090	1,655
	女	3,272	1,460	1,148
學校隸屬	公立	3,711	3,544	2,040
	私立	1,473	1,006	763
學校類別	高中	4,949	4,459	2,730
	高職	235	91	73
學校所在區域	直轄市	1,662	1,451	922
	省轄市	799	894	578
	縣轄市	1,671	1,462	800
	鄉鎮	1,052	743	503
學生居住區域	直轄市	1,105	964	617
	省轄市	644	696	451
	縣轄市	1,828	1,480	850
	鄉鎮	1,607	1,410	885
學測級分標準	≥頂標	365	847	622
	(頂標, 前標)	582	699	419
	(前標, 均標)	1,658	1,425	782
	(均標, 低標)	1,743	1,171	667
	(低標, 底標)	666	339	252
	<底標	170	69	61
合 計		5,184	4,550	2,803

表 3-2 大一新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看法樣本人數分配表

區別	校名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北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50	109	109
	國立臺灣大學	100	65	65
	國立陽明大學	100	68	68
	輔仁大學	100	44	44
中區	中國醫藥大學	100	81	8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	84	8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60	54	54
南區	國立中山大學	50	22	22
	國立中正大學	50	48	48
	國立成功大學	50	50	5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0	36	36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	50	44	44
總計		960	705	705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配合本研究目的與需要，本研究中用來蒐集資料的工具，除了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相關資料使用辦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研究所需學測和指考的學生資料外，另一研究工具則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意見調查表」。本調查問卷包括兩部分，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意見調查，茲分述如下：

###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包括男性及女性。
2. 高中學校性質：包括公立學校或是私立學校。
3. 高中學校所在區域：包括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以及一般鄉鎮，如下所述：
  - (1) 直轄市（包含臺北市、高雄市）

- (2) 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和臺南市）
  - (3) 縣轄市（如板橋市、桃園市、彰化市、屏東市等 32 個縣轄市）
  - (4) 一般鄉鎮（如設於臺中縣清水鎮之清水高中）。
4. 高中居住所在區域：包括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以及一般鄉鎮。

## 貳、意見調查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意見調查表」係參考杜貴楙等人（2003）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高中學生學習態度與學習困擾調查問卷」及國立頭城家商研究小組（1997）所編製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選課調查問卷」等工具，以及研究者實務工作上之經驗編製而成。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意見調查表」包含五大部分，一為「入學管道」，其中分為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選以及繁星計畫，二為「學習壓力」，三為「學習動機」、四為「宣傳管道」以及五為「整體評價」共計 20 題。本問卷填答方式包括 2 題的複選題，其他的 18 題採五點量尺記分；受試者在某一題項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對於該題項之敘述贊同程度越高（詳如附錄一）。

## 第五節 實施程序

---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實施程序概可分為下列準備階段、實施階段以及完成階段，茲分述如下：

### 壹、準備階段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確定研究主題之後，研究者立即著手進行文獻資料的蒐集、閱讀、分析與整理，草擬研究架構，並在七月底向大考中心申請學生成績資料，以為後續進行學測與指考前後兩次成績上的比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意見調查表」之間卷編擬，並進行專家效度之內容審定。

## 貳、實施階段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進行問卷的正式施測，問卷共計發出 960 份，以九十八年度參加大學學測及指考的應屆畢業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意見調查，並於十月底前將問卷回收完畢。另一方面，並針對由大考中心取得之 10,000 筆學生考試之資料進行考試成績資料之轉檔以及統計分析。

## 參、完成階段

問卷回收完畢後，經過篩選確定有效的問卷，將資料鍵入電腦裡，以統計軟體進行資料的登錄、統計與分析，並藉由文獻探討之所得的結果，與調查問卷所得到的資料和考試成績所分析之資料做一整理紀錄，以進行結果的討論與建議。本研究之步驟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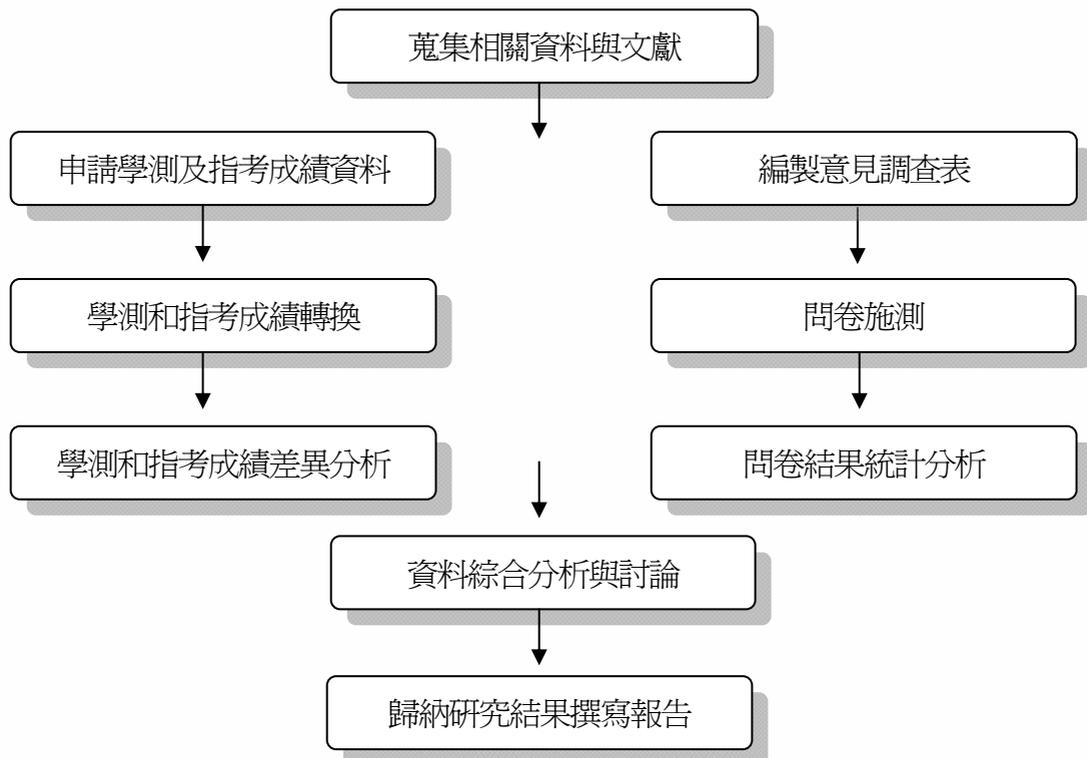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步驟流程圖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依據研究目的、問題與假設，本研究採用 SPSS13.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以下進一步說明各項資料分析方法：

### 壹、內插法

本研究以內插法將學測總級分及指考總成績（分三類組）依組距資料以「內插法」方式轉換為百分位數，以進行成績的分析，並回答研究問題一、二、三，並考驗研究假設一、二、三。

### 貳、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意見調查表」所得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學生之一般意見反映，並回答研究問題四。

### 參、二因子混和設計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以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各類組中不同背景變項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和指考）中成績差異情況，以回答研究問題一、二、三，並考驗研究假設一、二、三。

### 肆、單純主要效果檢定

進行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後，針對由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和交互效果均顯著者，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分別考驗學生的背景變項在兩次成績的影響狀況，以回答研究問題一、二、三，並考驗研究假設一、二、三。

## 伍、主要效果檢定

進行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後，針對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和交互效果並無顯著者，進行主要效果檢定，考驗學生的背景變項在兩次成績的影響狀況，以回答研究問題一、二、三，並考驗研究假設一、二、三。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本章依據研究問題與假設，就統計分析結果加以討論，以瞭解一年兩試的入學制度之下，不同背景變項之學生成績表現差異。本章一共分為兩節予以探討：第一節主要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下，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下總成績之差異；第二節探討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制度的看法。

### 第一節 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 成績差異分析

---

本研究設計為一個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其中受試者內設計的因子即為前後二個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相依樣本），而受試者間設計則分別為學生性別、學校隸屬、學校類別、學校所在區域、學生居住區域、學生學測級分標準（以上皆為獨立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並針對不同類組分別說明與討論成績差異情況如下。

#### 壹、第一類組

##### 一、學生性別

自變項為學生性別（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第一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性別	50807.45	1	50807.45	43.02 <sup>***</sup>	.000
測驗類型	34775.90	1	34775.90	549.52 <sup>***</sup>	.000
交互作用	483.10	1	483.10	7.63 <sup>**</sup>	.006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6120575.31	5182	1181.12		
殘差	327936.54	5182	63.28		
全體 Total		10367			

\*\*p<.01 \*\*\*p<.001

由表 4-1 顯示獨立變項之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F=7.63<sup>\*\*</sup>)，因此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結果如表 4-2 及 4-3 所示

表 4-2 第一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A 因子 (學生性別)	男	1,912	51.42	23.89	48.07	26.37
	女	3,272	47.28	23.22	43.04	26.32

表 4-3 第一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 (A)					
在學測成績% b1	20690.99	1	20690.99	37.57 <sup>***</sup>	女>男
在指考成績% b2	30599.56	1	30599.56	44.11 <sup>***</sup>	女>男
測驗類型 (B)					
在男學生 a1	10718.70	1	10718.70	152.40 <sup>***</sup>	學測>指考
在女學生 a2	29455.93	1	29455.93	497.86 <sup>***</sup>	學測>指考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學測成績%；b 表指考成績%

\*\*\*p<.001

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37.57^{***}$ )，女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7.28%) 明顯優於男同學 (51.42%)。
2.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44.11^{***}$ )，女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3.04%) 明顯優於男同學 (48.07%)。
3. 就男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52.40^{***}$ )，男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8.07%)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51.42%)。
4. 就女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497.86^{***}$ )，女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3.04%)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7.28%)。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上，女學生均顯著的優於男學生；就性別變項而言，男、女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 二、學校隸屬

自變項為學校隸屬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4 所示。

表 4-4 第一類組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校隸屬	1053311.32	1	1053311.32	1066.47 <sup>***</sup>	.000
測驗類型	21460.38	1	21460.38	344.83 <sup>***</sup>	.000
交互作用	5918.21	1	5918.21	95.10 <sup>***</sup>	.000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5888476.30	5182	5888476.30		
殘差	327239.41	5182	63.15		
全體 Total		10367			

\*\*\* $p < .001$

由表 4-4 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之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 $F=95.10^{***}$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5 及 4-6 所示：

表 4-5 第一類組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A 因子 (學校隸屬)	公立	3,711	42.93	21.69	38.07	24.14
	私立	1,473	63.61	21.46	62.09	24.09

表 4-6 第一類組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隸屬 (A)					
在學測成績% b1	450660.86	1	450660.86	963.39***	公立>私立
在指考成績% b2	608568.68	1	608568.68	1045.452***	公立>私立
測驗類型 (B)					
在公立 a1	43919.77	1	43919.77	687.72***	指考>學測
在私立 a2	1689.97	1	1689.97	29.07***	指考>學測

\*\*\*p<.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學校隸屬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963.39^{***}$ )，公立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2.93%) 明顯優於私立學校學生 (63.61%)。
2. 不同學校隸屬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045.452^{***}$ )，公立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8.07%) 明顯優於私立學校學生 (62.09%)。
3. 就公立學校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687.72^{***}$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38.07%)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2.93%)。
4. 就私立學校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9.07^{***}$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62.09%)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3.61%)。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上，公立學校學生均顯著的優於私立學校學生；另就學校隸屬變項而言，公、私立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 三、學校類別

自變項為學校類別（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7 所示：

表 4-7 第一類組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校類別	282906.46	1	282906.46	5362.63***	.000
測驗類型	2667.83	1	2667.83	42.25***	.000
交互作用	1180.23	1	1180.23	18.69***	.000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5888476.30	5182	1136.33		
殘差	327239.41	5182	63.15		
全體 Total					

\*\*\* $p < .001$

由表 4-7 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之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F=18.69^{***}$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8 及 4-9 所示：

表 4-8 第一類組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A 因子	學校類別	人數	B 因子（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高中	高中	4,949	47.74	23.26	43.68	26.09
	高職	235	71.23	17.78	70.42	20.42

表 4-9 第一類組學生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類別（A）					
在學測成績% b1	123770.55	1	123770.55	233.15***	高中 > 高職
在指考成績% b2	160316.14	1	160316.14	239.77***	高中 > 高職
測驗類型（B）					
在高中 a1	40793.42	1	40793.42	638.36***	指考 > 學測
在高職 a2	78.34	1	78.34	1.66	

\*\*\* $p < .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學校類別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33.15^{***}$ )，高中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7.74%) 明顯優於高職學校學生 (71.23%)。
2. 不同學校類別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39.77^{***}$ )，高中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3.68%) 明顯優於高職學校學生 (70.42%)。
3. 就高中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638.36^{***}$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3.68%)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7.74%)。
4. 就高職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無有顯著差異 ( $F=1.66$ )。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上，高中學校學生均顯著的優於高職學校學生；另就學校類別變項而言，則僅有高中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 四、學校所在區域

自變項為學校所在區域（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第一類組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校所在區域	440084.58	1	146694.86	132.58 <sup>***</sup>	.000
測驗類型	34510.97	1	34510.97	547.08 <sup>***</sup>	.000
交互作用	1656.28	1	552.09	8.75 <sup>***</sup>	.000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5731298.18	5182	1106.43		
殘差		5182			
全體 Total		10367			

\*\*\* $p < .001$

由表 4-10 之檢定結果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之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 $F=8.75^{***}$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11 及 4-12 所示：

表 4-11 第一類組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A 因子 (學校所在區域)	直轄市	1,662	44.18	24.95	40.05	27.63
	省轄市	799	44.05	24.92	39.66	27.38
	縣轄市	1,671	48.38	21.89	43.92	24.82
	鄉鎮	1,052	60.44	18.22	58.08	21.48

表 4-12 第一類組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所在區域 (A)					
在學測成績% b1	196324.77	3	65441.59	126.56 <sup>***</sup>	a>c,d ; b>c,d c>d
在指考成績% b2	245416.09	3	81805.36	125.38 <sup>***</sup>	a>c,d ; b>c,d c>d
測驗類型 (B)					
在直轄市 a1	14118.30	1	14118.30	224.80 <sup>***</sup>	指考>學測
在省轄市 a2	7694.29	1	7694.29	136.31 <sup>***</sup>	指考>學測
在縣轄市 a3	16621.93	1	16621.93	249.50 <sup>***</sup>	指考>學測
在鄉鎮 a4	2913.30	1	2913.30	46.29 <sup>***</sup>	指考>學測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在直轄市；b 表在省轄市；c 表在縣轄市；d 表在鄉鎮

\*\*\*p<.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26.56^{***}$ )，其中直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4.18%) 明顯優於縣轄市 (48.38%) 及鄉鎮 (60.44%) 學校學生；省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4.05%) 明顯優於縣轄市 (48.38%) 及鄉鎮 (60.44%) 學校學生；縣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8.38%) 明顯優於鄉鎮 (60.44%) 學校學生。
2.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25.38^{***}$ )，其中直轄市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0.05%) 明顯優於縣轄市 (43.92%)

- 及鄉鎮（58.08%）學校學生；省轄市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39.66%）明顯優於縣轄市（43.92%）及鄉鎮（58.08%）學校學生；縣轄市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43.92%）明顯優於鄉鎮（58.08%）學校學生。
3. 就直轄市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224.80^{***}$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40.05%）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44.18%）。
  4. 就省轄市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136.31^{***}$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39.66%）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44.05%）。
  5. 就縣轄市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249.50^{***}$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43.92%）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48.38%）。
  6. 就鄉鎮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46.29^{***}$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58.08%）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60.44%）。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上，直轄市、省轄市學校學生均顯著的優於縣轄市及鄉鎮學校學生，縣轄市學校亦顯著的優於鄉鎮學校學生；另就學校所在區域變項而言，則無論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及鄉鎮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 五、學生居住區域

自變項為學生居住區域（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3 所示。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均顯著，但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不顯著（ $F=1.65$ ），因而直接進行主要效果檢定即可。檢定結果如表 4-13 及 4-14 所示：

表 4-13 第一類組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生居住區域	33796.22	3	11265.41	9.51 <sup>***</sup>	a>c,d ; b>d
測驗類型	33237.71	1	33237.71	524.74 <sup>***</sup>	學測>指考
交互作用	314.14	3	104.71	1.65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6137586.54	5180	1184.86		
殘差	328105.50	5180	63.34		
全體 Total		10367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在直轄市；b 表在省轄市；c 表在縣轄市；d 表在鄉鎮。

\*\*\*p<.001

表 4-14 第一類組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總成績%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A 因子 (學生居住 區域)	直轄市	1,105	46.39	42.87	44.63
	省轄市	644	46.98	42.97	44.98
	縣轄市	1,828	48.93	44.59	46.76
	鄉 鎮	1,607	51.07	47.41	49.24
	全體 Total	5,184	48.81	44.90	46.86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在學生居住區域差異方面，不同學生居住區域的學生在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9.51^{***}$ )，其中居住直轄市學校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44.63%) 明顯優於縣轄市 (46.76%) 及鄉鎮學生 (49.24%)；居住省轄市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44.98%) 明顯優於鄉鎮學校學生 (49.24%)。
2. 在測驗類型差異方面，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524.74^{***}$ )，學生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4.9%) 明顯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8.81%)。

## 六、學測級分標準

自變項為學生學測級分標準（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第一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測級分標準	5434318.62	5	1086863.73	7635.40***	.000
測驗類型	13023.15	1	13023.15	208.27***	.000
交互作用	4639.25	5	927.85	14.84***	.000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737064.14	5178	142.35		
殘差	323780.39	5178	62.53		
全體 Total		10367			

\*\*\*p<.001

由表 4-15 之檢定結果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之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F=14.84^{***}$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16 及 4-17 所示：

表 4-16 第一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A 因子 (學生學測級 分標準)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頂標以上	365	7.75	3.10	6.43	6.81
	(頂標, 前標)	582	18.07	3.07	14.20	9.82
	(前標, 均標)	1,658	37.40	7.54	32.11	14.70
	(均標, 低標)	1,743	62.27	6.96	58.11	14.35
	(低標, 底標)	666	80.26	3.75	78.45	9.94
	底標以下	170	92.23	3.25	90.26	6.36

表 4-17 第一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測級分標準 (A)					
在學測成績% b1	2675888.76	5	535177.75	13936.04 <sup>***</sup>	a>b ; b>c ; c>d ; d>e ; e>f
在指考成績% b2	2763069.12	5	552613.82	3319.54 <sup>***</sup>	a>b ; b>c ; c>d ; d>e ; e>f
測驗類型 (B)					
在頂標以上 a1	317.58	1	317.58	14.79 <sup>***</sup>	指考>學測
在(頂標,前標) a2	4348.88	1	4348.88	93.82 <sup>***</sup>	指考>學測
在(前標,均標) a3	23191.15	1	23191.15	301.80 <sup>***</sup>	指考>學測
在(均標,低標) a4	15048.78	1	15048.78	196.64 <sup>***</sup>	指考>學測
在(低標,底標) a5	1093.68	1	1093.68	28.65 <sup>***</sup>	指考>學測
在底標以下 a6	330.72	1	330.72	18.65 <sup>***</sup>	指考>學測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在頂標以上；b 表在(頂標,前標)間；c 表在(前標,均標)間；d 表在(均標,低標)間；e 表在(低標,底標)間；f 表在底標以下。

\*\*\*p<.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學測級分標準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3936.04^{***}$ )，其中在頂標以上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7.75%) 明顯優於「頂標,前標」(18.07%) 學生；「頂標,前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18.07%) 明顯優於「前標,均標」(37.40%) 學生；「前標,均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7.40%) 明顯優於「均標,低標」(62.27%) 學生；「均標,低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2.27%) 明顯優於「低標,底標」(80.26%) 學生；「低標,底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80.26%) 明顯優於在底標以下 (92.23%) 學生。
2. 不同學測級分標準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3319.54^{***}$ )，其中在頂標以上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6.43%) 明顯優於「頂標,前標」

(14.20%) 學生；「頂標，前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14.20%) 明顯優於「前標，均標」(32.11%) 學生。「前標，均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32.11%) 明顯優於「均標，低標」(58.11%) 學生；「均標，低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58.11%) 明顯優於「低標，底標」(78.45%) 學生；「低標，底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78.45%) 明顯優於在底標以下 (90.26%) 學生。

3. 就在頂標以上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4.79^{***}$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6.43%)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7.75%)。
4. 就「頂標，前標」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93.82^{***}$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14.20%)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18.07%)。
5. 就「前標，均標」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301.80^{***}$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32.11%)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7.40%)。
6. 就「均標，低標」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96.64^{***}$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58.11%)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2.27%)。
7. 就「低標，底標」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8.65^{***}$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78.45%)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80.26%)。
8. 就在底標以下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8.65^{***}$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90.26%)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92.23%)。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學生先前學測級分標準均顯著影響著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另就學測級分標準變項而言，則無論頂標以上、「頂標，前標」、「前標，均標」、「均標，低標」、「低標，底標」，以及在底標以下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 貳、第二類組

### 一、學生性別

自變項為學生性別（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18 所示：

表 4-18 第二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性別	5038.14	1	5038.14	3.97	.046
測驗類型	186236.13	1	186236.13	2585.73 <sup>***</sup>	.000
交互作用	4282.27	1	4282.27	59.45 <sup>***</sup>	.000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5777025.64	4548	1270.23		
殘差	327587.70	4548	72.03		
全體 Total		9099			

\*\*\* $p < .001$

由上表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不顯著、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F=59.45^{***}$ ），因而必須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19 及 4-20 所示：

表 4-19 第二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A 因子 （學生性別）	男	3,090	39.61	24.74	47.84	27.43
	女	1,460	36.55	24.31	47.71	26.52

表 4-20 第二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 (A)					
在學測成績% b1	9305.05	1	9305.05	15.37 <sup>***</sup>	女>男
在指考成績% b2	15.35	1	15.35	.02	
測驗類型 (B)					
在男生 a1	104430.17	1	104430.17	1353.64 <sup>***</sup>	學測>指考
在女生 a2	90925.99	1	90925.99	1485.92 <sup>***</sup>	學測>指考

\*\*\*p<.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績有顯著差異 (F=15.37<sup>\*\*\*</sup>)，女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6.55%) 明顯優於男同學 (39.61%)。
2.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績無顯著差異 (F=.021)。
3. 就男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1353.64<sup>\*\*\*</sup>)，男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9.61%)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7.84%)。
4. 就女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1485.92<sup>\*\*\*</sup>)，男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6.55%)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7.71%)。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上，女學生顯著的優於男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上，男、女生則無顯著差異；就性別變項而言，男、女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 二、學校隸屬

自變項為學校隸屬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第二類組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校隸屬	443501.04	1	443501.04	377.83***	.000
測驗類型	124848.82	1	124848.82	1712.43***	.000
交互作用	287.45	1	287.45	3.94*	.047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5338562.74	4548	1173.83		
殘差	331582.43	4548	72.91		
全體 Total		9099			

\*p&lt;.05 \*\*\*p&lt;.001

從表 4-21 中可以得知，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 $F=3.94^*$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22 及 4-23 所示：

表 4-22 第二類組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A 因子	公立	3,544	34.82	22.99	44.17	26.06
(學校隸屬)	私立	1,006	52.07	25.56	60.57	27.04

表 4-23 第二類組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隸屬 (A)					
在學測成績% b1	233186.98	1	233186.98	419.26***	公立>私立
在指考成績% b2	210601.60	1	210601.60	304.98***	公立>私立
測驗類型 (B)					
在公立 a1	155043.22	1	155043.22	2178.52***	學測>指考
在私立 a2	36318.21	1	36318.21	459.52***	學測>指考

\*\*\*p&lt;.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學校隸屬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419.26^{***}$ )，公立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4.82%) 明顯優於私立學校學生 (52.07%)。
2. 不同學校隸屬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304.98^{***}$ )，公立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4.17%) 明顯優於私立學校學生 (60.57%)。
3. 就公立學校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178.52^{***}$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4.82%)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4.17%)。
4. 就私立學校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459.52^{***}$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52.07%)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0.57%)。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上，公立學校學生均顯著的優於私立學校學生；另就學校隸屬變項而言，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 三、學校類別

自變項為學校類別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第二類組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類別	186563.65	1	186563.65	151.64 <sup>***</sup>	高中 > 高職
測驗類型	17318.98	1	17318.98	237.41 <sup>***</sup>	學測 > 指考
交互作用	92.00	1	92.00	1.26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4548			
殘差	331777.97	4548	72.95		
全體 Total		9099			

\*\*\* $p < .001$

由上表可以發現，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均顯著，但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不顯著 ( $F=1.26$ )，因而直接進行主要效果檢定即可。檢定結果如表 4-24 及 4-25 所示：

表 4-25 第二類組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總成績%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A 因子 (學校類別)	高中	4,459	38.00	47.14	42.57
	高職	91	69.62	80.20	74.91
	全體	4,550	38.63	47.80	43.23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在學校類別差異方面，不同學校類別的學生在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51.64^{***}$ )，其中高中學生總成績百分比 (42.57%) 明顯優於高職學生總成績百分比 (74.91%)。
2. 在測驗類型差異方面，學生參加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37.41^{***}$ )，其中學生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8.63%) 明顯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7.80%)。

綜而言之，就學校類別變項而言，則高中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明顯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另就測驗類型而言，無論高中或高職學生其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明顯優於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

#### 四、學校所在區域

自變項為學校所在區域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第二類組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校所在區域	607850.40	3	202616.80	178.02 <sup>***</sup>	.000
測驗類型	181417.67	1	181417.67	2490.26 <sup>***</sup>	.000
交互作用	690.18	3	230.06	3.16 <sup>*</sup>	.024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5174213.38	4546	1138.19		
殘差	331179.79	4546	72.85		
全體 Total		9099			

\* $p < .05$  \*\*\* $p < .001$

由上表中可以發現，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 $F=3.16^*$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27 及 4-28 所示：

表 4-27 第二類組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A 因子 (學校所在區域)	直轄市	1,451	31.86	24.16	40.56	27.42
	省轄市	894	33.16	24.19	42.71	26.62
	縣轄市	1,462	40.55	22.49	49.41	24.88
	鄉鎮	743	54.66	24.64	64.86	23.34

表 4-28 第二類組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所在區域 (A)					
在學測成績% b1	289464.72	3	96488.24	177.35 <sup>***</sup>	a>c,d ; b>c,d ; c>d
在指考成績% b2	319075.86	3	106358.62	159.46 <sup>***</sup>	a>c,d ; b>c,d ; c>d
測驗類型 (B)					
在直轄市 a1	54888.74	1	54888.74	749.77 <sup>***</sup>	學測>指考
在省轄市 a2	40828.66	1	40828.66	557.59 <sup>***</sup>	學測>指考
在縣轄市 a3	57412.54	1	57412.54	734.66 <sup>***</sup>	學測>指考
在鄉鎮 a4	38634.13	1	38634.13	611.92 <sup>***</sup>	學測>指考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在直轄市；b 表在省轄市；c 表在縣轄市；d 表在鄉鎮

\*\*\* $p < .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77.35^{***}$ )，其中直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1.86%) 明顯優於縣轄市 (40.55%) 及鄉鎮 (54.66%) 學校學生；省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3.16%) 明顯優於縣轄市 (40.55%) 及鄉鎮 (54.66%) 學校學生；縣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0.55%) 明顯優於鄉鎮 (54.66%) 學校學生。
2. 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59.46^{***}$ )，其

中直轄市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40.56%)明顯優於縣轄市(49.41%)及鄉鎮(64.86%)學校學生；省轄市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42.71%)明顯優於縣轄市(49.41%)及鄉鎮(64.86%)學校學生；縣轄市學校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49.41%)明顯優於鄉鎮(64.86%)學校學生。

3. 就直轄市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749.77^{***}$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31.86%)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40.56%)。
4. 就省轄市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557.59^{***}$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33.16%)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42.71%)。
5. 就縣轄市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734.66^{***}$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40.55%)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49.41%)。
6. 就鄉鎮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611.92^{***}$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54.66%)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64.86%)。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上，直轄市、省轄市學校學生均顯著的優於縣轄市及鄉鎮學校學生，縣轄市學校亦顯著的優於鄉鎮學校學生；另就學校所在區域變項而言，則無論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及鄉鎮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 五、學生居住區域

自變項為學生居住區域(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第二類組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生居住區域	84679.59	3	28226.53	22.52 <sup>***</sup>	a>c,d ; b>c,d ; c>d
測驗類型	176916.35	1	176916.35	2430.44 <sup>***</sup>	學測>指考
交互作用	957.68	3	319.23	4.39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5697384.19	4546	1253.27		
殘差	330912.29	4546	72.79		
全體 Total		9099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在直轄市；b 表在省轄市；c 表在縣轄市；d 表在鄉鎮

\*\*\* $p < .001$

由上表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均顯著，但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不顯著 ( $F=4.39$ )，因而直接進行主要效果檢定即可。檢定結果如表 4-29 及 4-30 所示：

表 4-30 第二類組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總成績%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A 因子 (學生居住區域)	直轄市	964	34.49	43.76	39.13
	省轄市	696	35.37	44.96	40.17
	縣轄市	1,480	39.66	47.93	43.80
	鄉 鎮	1,410	42.00	51.82	46.91
	全體 Total	4,550	38.64	47.80	43.22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在學生居住區域差異方面，不同學生居住區域的學生在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2.52^{***}$ )，其中居住直轄市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39.13%) 明顯優於居住縣轄市 (43.80%) 及鄉鎮學生 (46.91%)；居住省轄市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40.17%) 明顯優於居住縣轄市 (43.80%) 及鄉鎮學生 (46.91%)；居住縣轄市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43.80%) 明顯優於鄉鎮學校學生 (46.91%)。
2. 在測驗類型差異方面，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430.44^{***}$ )，學生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8.64%) 明顯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7.80%)。

## 六、學測級分標準

自變項為學生學測級分標準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第二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測級分標準	5149409.25	5	1029881.85	7397.06***	.000
測驗類型	36699.07	1	36609.07	529.44***	.000
交互作用	16893.43	5	3378.69	48.74***	.000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632654.53	4544	139.23		
殘差	314976.54	4544	69.32		
全體 Total					

\*\*\*p&lt;.001

由上表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F=48.74^{***}$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32 及 4-33 所示：

表 4-32 第二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A 因子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頂標以上	847	6.59	3.42	12.56	10.35
	(頂標, 前標)	699	17.95	3.15	28.43	12.64
	(前標, 均標)	1,425	36.26	7.86	47.81	15.21
	(均標, 低標)	1,171	61.80	7.03	71.45	13.31
	(低標, 底標)	339	80.34	3.68	85.54	9.75
	底標以下	69	92.45	3.28	89.42	11.44

表 4-33 第二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測級分標準 (A)					
在學測成績% b1	2594866.04	5	518973.21	14048.13 <sup>***</sup>	a>b ; b>c ; c>d ; d>e ; e>f
在指考成績% b2	2571436.64	5	514287.33	2996.96 <sup>***</sup>	a>b ; b>c ; c>d ; d>e ; e>f
測驗類型 (B)					
在頂標以上 a1	15120.14	1	15120.14	387.53 <sup>***</sup>	學測>指考
在(頂標, 前標) a2	38352.09	1	38352.09	525.23 <sup>***</sup>	學測>指考
在(前標, 均標) a3	95092.02	1	95092.02	1083.80 <sup>***</sup>	學測>指考
在(均標, 低標) a4	54488.20	1	54488.20	738.74 <sup>***</sup>	學測>指考
在(低標, 底標) a5	4597.64	1	4597.64	103.66 <sup>***</sup>	學測>指考
在底標以下 a6	317.23	1	317.23	4.52 <sup>*</sup>	指考>學測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在頂標以上；b 表在(頂標, 前標)間；c 表在(前標, 均標)間；d 表在(均標, 低標)間；e 表在(低標, 底標)間；f 表在底標以下

\*p<.05 \*\*\*p<.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 1.不同學測級分標準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14048.13<sup>\*\*\*</sup>)，其中在頂標以上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59%) 明顯優於「頂標, 前標」(17.95%) 學生；「頂標, 前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17.95%) 明顯優於「前標, 均標」(36.26%) 學生；「前標, 均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6.26%) 明顯優於「均標, 低標」(61.80%) 學生；「均標, 低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1.80%) 明顯優於「低標, 底標」(80.34%) 學生；「低標, 底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80.34%) 明顯優於在底標以下 (92.45%) 學生。
- 2.不同學測級分標準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2996.96<sup>\*\*\*</sup>)，其中在頂標以上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12.56%) 明顯優於「頂標, 前標」

(28.43%) 學生；「頂標、前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28.43%) 明顯優於「前標，均標」(47.81%) 學生。「前標，均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7.81%) 明顯優於「均標，低標」(71.45%) 學生；「均標，低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71.45%) 明顯優於「低標，底標」(85.54%) 學生。「低標，底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85.54%) 明顯優於在底標以下 (89.42%) 學生。

3. 就在頂標以上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387.53^{***}$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59%)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12.56%)。
4. 就「頂標，前標」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525.23^{***}$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17.59%)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28.43%)。
5. 就「前標，均標」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083.80^{***}$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6.26%)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7.81%)。
6. 就「均標，低標」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738.74^{***}$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1.80%)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71.45%)。
7. 就「低標，底標」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03.66^{***}$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80.34%)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85.54%)。
8. 就在底標以下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4.52^*$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92.45%)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89.42%)。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學生先前學測級分標準均顯著影響著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另就學測級分標準變項而言，則無論頂標以上、「頂標，前標」、「前標，均標」、「均標，低標」、「低標，底標」，以及在底標以下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 參、第三類組

### 一、性別

自變項為性別（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 第三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性別	4479.81	1	4479.81	3.30	.069
測驗類型	111387.72	1	111387.72	2018.45***	.000
交互作用	1717.50	1	1717.50	31.12***	.000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3803229.37	2801	1357.81		
殘差	154572.67	2801	55.19		
全體 Total		5605			

\*\*\* $p < .001$

從上表可以得知，其中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F=31.12^{***}$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35 及 4-36 所示：

表 4-35 第三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A 因子 （學生性別）	男	1,655	39.45	27.10	47.38	27.64
	女	1,148	36.50	24.97	46.69	25.81

表 4-36 第三類組學生性別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 (A)					
在學測成績% b1	5872.47	1	5872.47	8.52**	女>男
在指考成績% b2	324.84	1	324.84	.45	
測驗類型 (B)					
在男生 a1	52154.84	1	52154.84	882.02***	學測>指考
在女生 a2	59603.93	1	59603.93	1204.25***	學測>指考

\*\*p<.01 \*\*\*p<.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8.52^{**}$ )，女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6.50%) 明顯優於男同學 (39.45%)。
2. 不同性別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無顯著差異 ( $F=.45$ )。
3. 就男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882.02^{***}$ )，男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9.45%)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7.38%)。
4. 就女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204.25^{***}$ )，女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36.50%)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6.69%)。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上，女學生均顯著的優於男學生；就性別變項而言，男、女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 二、學校隸屬

自變項為學校隸屬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37 所示：

表 4-37 第三類組學生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校隸屬	358916.93	1	358916.93	291.50***	.000
測驗類型	80472.55	1	80472.55	1448.24***	.000
交互作用	650.68	1	650.68	11.71***	.001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3448792.25	2801	1231.27		
殘差	155639.48	2801	55.57		
全體 Total		5605			

\*\*\*p<.001

由上表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F=11.71\*\*\*)，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38 及 4-39 所示：

表 4-38 第三類組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A 因子 (學校隸屬)	公立	2,040	33.14	24.35	42.42	25.71
	私立	763	51.88	26.43	59.63	26.00

表 4-39 第三類組學生學校隸屬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隸屬 (A)					
在學測成績% b1	195065.76	1	195065.76	313.77***	公立>私立
在指考成績% b2	164501.85	1	164501.85	247.31***	公立>私立
測驗類型 (B)					
在公立 a1	87796.23	1	87796.23	55.06***	學測>指考
在私立 a2	22894.94	1	22894.94	56.92***	學測>指考

\*\*\*p<.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學校隸屬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313.77^{***}$ )，公立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3.14%) 明顯優於私立學校學生 (51.88%)。
2. 不同學校隸屬的學生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247.31^{***}$ )，公立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2.42%) 明顯優於私立學校學生 (59.63%)。
3. 就公立學校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55.06^{***}$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3.14%) 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2.42%)。
4. 就私立學校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56.92^{***}$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51.88%) 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59.63%)。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上，公立學校學生均顯著的優於私立學校學生；另就學校隸屬變項而言，公、私立學校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 三、學校類別

自變項為學校類別（獨立樣本）及測驗類型（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40 所示：

表 4-40 第三類組學生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類別	163606.45	1	163606.45	125.75 <sup>***</sup>	高中 > 高職
測驗類型	9826.05	1	9826.05	176.15 <sup>***</sup>	學測 > 指考
交互作用	47.56	1	47.56	.85	
組內（誤差）					
受試者間	3644102.73	2801	1301.00		
殘差	156242.60	2801	55.78		
全體 Total		5605			

\*\*\* $p < .001$

由上表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均顯著，但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不顯著 ( $F=.85$ )，因而直接進行主要效果檢定即可。檢定結果如表 4-40 及下表 4-41 所示：

表 4-41 第三類組學生學校類別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總成績%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A 因子 (學校類別)	高中	2,730	37.34	46.23	41.79
	高職	73	71.84	79.57	75.71
	全體 Total	2,803	38.24	47.10	42.67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在學校類別差異方面，不同學校類別的學生在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25.75^{***}$ )，其中高中學生總成績百分比 (38.24%) 明顯優於私立學校學生總成績百分比 (47.10%)。
2. 在測驗類型差異方面，學生參加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76.15^{***}$ )，其中學生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41.79%) 明顯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75.71%)。

綜而言之，就學校類別變項而言，則高中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明顯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另就測驗類型而言，無論高中或高職學生其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明顯優於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

#### 四、學校所在區域

自變項為學校所在區域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第三類組學生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校所在區域	482302.13	3	160767.38	135.32 <sup>***</sup>	a > c, d ; b > c, d ; c > d
測驗類型	102437.08	1	102437.08	1835.46 <sup>***</sup>	
交互作用	78.01	3	26.00	.466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2799			
殘差	15612.16	2799	55.81		
全體 Total		5605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在直轄市；b 表在省轄市；c 表在縣轄市；d 表在鄉鎮

\*\*\*p < .001

由上表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均顯著，但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不顯著 ( $F=4.66$ )，因而直接進行主要效果檢定即可。檢定結果如上表 4-42 及下表 4-43 所示：

表 4-43 第三類組學校所在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總成績%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A 因子 (學校所在區域)	直轄市	922	29.59	38.65	34.12
	省轄市	578	32.05	41.21	36.63
	縣轄市	800	41.54	50.55	46.05
	鄉 鎮	503	55.43	63.88	59.66
	全體 Total	2,803	38.24	47.10	42.67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在學校所在區域差異方面，不同學校所在區域的學生在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35.32^{***}$ )，其中直轄市學校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34.12%) 明顯優於縣轄市學校 (46.05%) 及鄉鎮學校學生 (59.66%)；省轄市學校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36.63%) 明顯優於縣轄市學校 (46.05%) 及鄉鎮學校學生 (59.66%)；縣轄市學校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46.05%) 明顯優於鄉鎮學校學生 (59.66%)。
2. 在測驗類型差異方面，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 $F=1835.46^{***}$ )，學生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8.24%) 明顯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47.10%)。

## 五、學生居住區域

自變項為學生居住區域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44 所示：

表 4-44 第三類組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生居住區域	73436.30	3	24478.77	18.35***	a>c,d ; b>c,d
測驗類型	104391.64	1	104391.64	1874.59***	學測>指考
交互作用	420.45	3	140.15	2.52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3734272.29	2799	1334.15		
殘差	155869.72	2799	55.69		
全體 Total					

\*\*\*p<.001

由上表可知，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均顯著，但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不顯著 (F=2.52)，因而直接進行主要效果檢定即可。檢定結果如上表 4-44 及下表 4-45 所示：

表 4-45 第三類組學生居住區域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A 因子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總成績%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學生居住區域)	直轄市	617	32.77	42.26	37.52
	省轄市	451	34.89	44.19	39.54
	縣轄市	850	39.77	47.86	43.82
	鄉 鎮	885	42.28	51.23	46.76
	全體 Total	2,803	38.24	47.10	42.67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在學生居住區域差異方面，不同學生居住區域的學生在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18.35\*\*\*)，其中居住直轄市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37.52%) 明顯優於居住縣轄市 (43.82%) 及鄉鎮學生 (46.76%)；居住省轄市學生的總成績百分比 (39.54%) 明顯優於居住縣轄市 (43.82%) 及鄉鎮學生 (46.76%)。
2. 在測驗類型差異方面，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1874.59\*\*\*)，學生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8.24%) 明顯優於指考總成績百

分比 (47.1%)。

## 六、學測級分標準

自變項為學生學測級分標準 (獨立樣本) 及測驗類型 (相依樣本), 依變項為總成績百分比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 結果如表 4-46 所示:

表 4-46 第三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學測級分標準	3487734.56	5	697546.91	6097.48***	.000
測驗類型	29003.22	1	29003.22	573.92***	.000
交互作用	14942.75	5	2988.55	59.14***	.000
組內 (誤差)					
受試者間	319974.63	2797	114.40		
殘差	141347.42	2797	50.54		
全體 Total		5605			

\*\*\*p<.001

由上表可知, 其中獨立變項主要效果、相依變項主要效果、交互效果均顯著。由於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二個自變項的交互作用顯著 ( $F=59.14^{***}$ ), 因而進一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4-47 及 4-48 所示:

表 4-47 第三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二因子平均數、標準差、人數摘要表

	A 因子 (學測級分標準)	人數	B 因子 (測驗類型)			
			學測成績%		指考成績%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頂標以上	622	6.17	3.43	13.14	10.04
	(頂標, 前標)	419	17.78	3.15	30.11	11.41
	(前標, 均標)	782	36.17	7.83	47.87	13.30
	(均標, 低標)	667	62.51	7.05	70.79	11.24
	(低標, 底標)	252	80.42	3.74	83.80	8.82
	底標以下	61	92.58	3.37	89.60	9.91

表 4-48 第三類組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與測驗類型之單純主要效果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學測級分標準 (A)					
在學測成績% b1	1839738.79	5	367947.76	10648.50 <sup>***</sup>	a > b ; b > c ; c > d ; d > e ; e > f
在指考成績% b2	1662938.51	5	332587.70	2550.90 <sup>***</sup>	a > b ; b > c ; c > d ; d > e ; e > f
測驗類型 (B)					
在頂標以上 a1	15088.87	1	15088.87	431.19 <sup>***</sup>	學測 > 指考
在 (標, 前標) a2	31840.32	1	31840.32	558.59 <sup>***</sup>	學測 > 指考
在 (前標, 均標) a3	53474.74	1	53474.74	836.32 <sup>***</sup>	學測 > 指考
在 (均標, 低標) a4	22864.72	1	22864.72	445.66 <sup>***</sup>	學測 > 指考
在 (低標, 底標) a5	1443.70	1	1443.70	42.98 <sup>***</sup>	學測 > 指考
在底標以下 a6	270.88	1	270.88	5.00 <sup>*</sup>	指考 > 學測

註：事後比較欄中 a 表在頂標以上；b 表在 (頂標, 前標) 間；c 表在 (前標, 均標) 間；d 表在 (均標, 低標) 間；e 表在 (低標, 底標) 間；f 表在底標以下

\*p < .05 \*\*\*p < .001

針對檢定結果說明如下：

1. 不同學測級分標準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10648.50<sup>\*\*\*</sup>)，其中在頂標以上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17%) 明顯優於「頂標, 前標」(17.78%) 學生；「頂標, 前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17.78%) 明顯優於「前標, 均標」(36.17%) 學生；「前標, 均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36.17%) 明顯優於「均標, 低標」(62.51%) 學生；「均標, 低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62.51%) 明顯優於「低標, 底標」(80.42%) 學生；「低標, 底標」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 (80.42%) 明顯優於在底標以下 (92.58%) 學生。
2. 不同學測級分標準的學生在學測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2550.90<sup>\*\*\*</sup>)，其中在頂標以上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13.14%) 明顯優於「頂標, 前標」(30.11%) 學生；「頂標, 前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30.11%) 明顯優於「前標, 均標」(47.87%) 學生；「前標, 均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

比(47.87%)明顯優於「均標，低標」(70.79)學生；「均標，低標」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70.79%)明顯優於「低標，底標」(83.80%)學生；「低標，底標」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83.80%)明顯優於在底標以下(89.60%)學生。

3. 就在頂標以上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431.19^{***}$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6.17%)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13.14%)。
4. 就「頂標，前標」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558.59^{***}$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17.78%)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30.11%)。
5. 就「前標，均標」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836.32^{***}$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36.17%)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47.87%)。
6. 就「均標，低標」，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445.66^{***}$ )，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62.51%)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70.79%)。
7. 就「低標，底標」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42.98^{***}$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80.42%)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83.80%)。
8. 就在底標以下學生而言，不同測驗類型的總成績百分比有顯著差異( $F=5.00^*$ )，學生的指考總成績百分比(92.58%)顯著優於學測總成績百分比(89.60%)。

綜而言之，就測驗類型而言，學生先前學測級分標準均顯著影響著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另就學測級分標準變項而言，則無論頂標以上、「頂標，前標」、「前標，均標」、「均標，低標」、「低標，底標」及在底標以下學生的學測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優於指考總成績百分比。

## 肆、綜合討論

本研究目的在於瞭解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學校隸屬、學校類別、學校所在區域、學生居住區域、學測級分標準等)的第一、二、三類組學生在不同測驗類型(學測、指考)下，其總成績百分比是否有所不同。以下研究者先根據

前述影響升學表現因素之文獻探討結果及蘇玉龍等人（2007）有關「甄選入學和考試分發學生學科能力差異之分析」研究結論，結合不同背景變項對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影響的分析結果進行討論，所得結論提供不同背景的學校訂定升學輔導策略以及學生準備大學入學考試之參考。

## 一、不同背景變項其總成績百分比的差異

首先，就學生性別變項而言，本研究分析發現第一類組女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上均顯著優於男學生，而第二、三類組女學生則在學測的總成績百分比上顯著於男學生，上述研究成果與 Chee 等人（2005）、Cheng 和 Xie（2000）、Gibb 等人（2008）、Duckworth 和 Seligman（2006）的研究結果相近，在 IQ 測驗無顯著差異下，女學生的學習成就明顯高於男學生，究其原因應是女學生原本在社會學科相較男學生占有優勢，而會選擇就讀自然組的女學生多數是數理為優勢的學生，加上女生的自律能力較高，因此造成女學生無論在學測或指考總成績百分比與男學生相比時有較佳的表現。而就學校隸屬而言，本研究分析發現不論第一、二或三類組，公立學校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均明顯大幅優於私立學校學生。根據陳怡靖、陳蜜桃、黃毅志（2006）以全國性大樣本資料「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進行分析的結果顯示：相較於低社經背景的學生，高社經背景的學生在多元入學中的確占了優勢；有較多機會透過聯考入公立高中，與直升私立名校，而且高中成績較佳。低社經背景的學生在聯考與直升中都居劣勢，他們較多以申請或登記分發進入私立高中，成績較差。值得關注的是直升入學，家庭收入較高的學生，直升學費昂貴的私立名校來幫助其往後的升學，教育機會受社經背景的影響最明顯。從上述分析結果顯見除少數高社經背景學生直升私立名校外，多數中、高社經背景學生就讀公立學校，中、低社經背景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現象。據此研究發現及本研究分析結果，學生就讀學校隸屬的變項對升學成績的影響，應該就是受到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的影響。以上學生就讀學校隸屬的不同對學習成就的影響結果與楊瑩（1994）、許崇憲（2002）、陳建州和劉正（2004）、駱明慶（2004）、張鈿富等人（2005）、林俊瑩和吳裕益（2007），以及 Mullis 等人（2003）有關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對學習成就的影響之研究結論相同，所以現行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的分布狀況是否就是造成社會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及社會階級複製的重要因素，值得進行後續探究並尋求解決之道。

其次，就學校類別而言，本研究分析發現不論第一、二或三類組，高中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總成績百分比均明顯大幅優於高職學生，其中高職辦學類型除高職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外，亦可附設高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因此高職學生於學測或指考成績大幅落後高中學生，除可能是高職課程結構係以專業實用為導向，與高中課程有頗大落差，因此造成就讀高職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報考大學學測與指考時相對不利的原因外，其餘在高職中就讀附設高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學生也有相同成績低落現象，是否是因為高職辦學宗旨與高中不同，相對在課程教學、升學輔導等面向的資訊與資源的提供不及高中所造成，亦或是因為在入學時國中基測即相對偏低的原因，可進一步加以探究。至於就讀高職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報考大學升學管道的動機究竟是增加錄取機會或是原先就讀科系志趣不合等原因，學校輔導室應可進一步加以瞭解相關原因以作為未來學生生涯輔導之參考。而就學校所在區域而言，本研究分析發現不論第一、二或三類組，直轄市學校學生或省轄市學校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並無顯著差異，但兩者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則均顯著高於縣轄市學校學生及鄉鎮學校學生，且縣轄市學校學生益顯著高於鄉鎮學校學生，此結果與駱明慶（2002）及蔡文娟（2004）的研究結果相近，在學測與指考成績優異學生幾乎都是來自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或是明星學校。另就學生居住區域而言，居住直轄市學生或省轄市的第一類組及第三類組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高於縣轄市學校學生及鄉鎮學校學生，而居住直轄市或省轄市第二類組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均顯著高於縣轄市學校學生及鄉鎮學校學生，且居住縣轄市的第二類組學生也顯著高於居住鄉鎮學校學生，此結果與 Bell- Ellison 和 Bethany（2009）的研究結果相同，青少年居住地區的都市化程度及社區資源豐富性和學業成就有高度相關。然而若比較學校所處區域與學生居住區域兩背景變項對學生參加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的影響，研究者發現學校所處區域對成績所造成的差異明顯大於學生居住區域所造成的影響，此原因應是鄉鎮地區跨區中優秀學生跨區就讀都市地區學校的結果，可見城鄉雖存在一定差距，但因鄉鎮地區跨區中優秀學生的跨區就讀，進而擴大都市地區學校與鄉鎮地區學校於學測與指考成績的差距，由於升學績效落差頗大，所以明星學校的光環愈形凸顯，造成家長與學生選校長期仍一味追逐明星高中，由本研究結果可知，其實並非鄉鎮地區學校升學績效不彰，而是幾乎絕大部分鄉鎮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均外

流至都市明星高中就讀的結果。然而根據教育部（2007b）委託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研究結果顯示，就 PR90 以上學生而言，以完全中學直升或留在鄰近高中的學生學習效果較佳，因為分析發現其在大學學測總分成績的表現上，大多優於跨區就學的學生；該研究分析原因應是和其不需要每天花費較多時間在通勤、不需面對生活和學習型態落差的衝擊，並且他們和家庭系統成員間有較多的互動機會，可得到較多的情緒支持、協助、正向期待等相對穩定的學習環境有較大的關聯。綜合上述結論，研究者肯定目前教育部有關「大學繁星計畫」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有關提升社區高中辦學品質，進而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的政策方向，相信逐步落實後可逐漸縮短城鄉教育品質的差距。

最後，就學生學測級分標準而言，學生學測級分標準顯著影響其往後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無論第一、二或三類組學生原先在學測總級的區段排序（即：頂標以上>「頂標，前標」>「前標，均標」>「均標，低標」>「低標，底標」>在底標以下）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仍維持一樣的的排序，顯見本研究將學測總成績百分比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設定為相依樣本是合宜的。

## 二、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

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分析如表 4-49 所示，以下研究者就總成績百分比在不同測驗類型及不同背景變項下之差異進行討論。

### （一）學生性別 vs. 測驗類型

就男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男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3.35%、-8.23%和-7.93%，顯示社會組男學生在指考時較為有利，而自然組男學生在學測時較為有利；另就女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女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分別為 4.24%、-11.16%和-10.19%，顯示與男學生相近的結果，惟社會組女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的進步幅度較社會組男學生更好，自然組男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的調整幅度較自然組女學生為少。

表 4-49 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分析表

類組	背景變項	學測總成績 百分比(A)	指考總成績 百分比(B)	差異值(A-B)	
第一類組	學生性別	男 生	51.42	48.07	3.35
		女 生	47.28	43.04	4.24
	學校隸屬	公 立	42.93	38.07	4.86
		私 立	63.61	62.09	1.52
	學校類別	高 中	47.74	43.68	4.06
		高 職	71.23	70.42	0.81
	學校所在區域	直轄市	44.18	40.05	4.13
		省轄市	44.05	39.66	4.39
		縣轄市	48.38	43.92	4.46
		鄉 鎮	60.44	58.08	2.36
	學生居住區域	直轄市	46.39	42.87	3.52
		省轄市	46.98	42.97	4.01
		縣轄市	48.93	44.59	4.34
		鄉 鎮	51.07	47.41	3.66
	學測級分標準	頂標以上	7.75	6.43	1.32
		(頂標, 前標)	18.07	14.20	3.87
		(前標, 均標)	37.40	32.11	5.29
		(均標, 低標)	62.27	58.11	4.16
		(低標, 底標)	80.26	78.45	1.81
		底標以下	92.23	90.26	1.97
第二類組	學生性別	男 生	39.61	47.84	-8.23
		女 生	36.55	47.71	-11.16
	學校隸屬	公 立	34.82	44.17	-9.35
		私 立	52.07	60.57	-8.50
	學校類別	高 中	38.00	47.14	-9.14
		高 職	69.62	80.20	-10.58
	學校所在區域	直轄市	31.86	40.56	-8.70
		省轄市	33.16	42.71	-9.55
		縣轄市	40.55	49.41	-8.86
		鄉 鎮	54.66	64.86	-10.20

表 4-49 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分析表 (續)

類組	背景變項	學測總成績 百分比(A)	指考總成績 百分比(B)	差異值(A-B)	
第二類組	學生居住區域	直轄市	34.49	43.76	-9.27
		直轄市	35.37	44.96	-9.59
		縣轄市	39.66	47.93	-8.27
		鄉 鎮	42.00	51.82	-9.82
	學測級分標準	頂標以上	6.59	12.56	-5.97
		(頂標, 前標)	17.95	28.43	-10.48
		(前標, 均標)	36.26	47.81	-11.55
		(均標, 低標)	61.80	71.45	-9.65
		(低標, 底標)	80.34	85.54	-5.20
		底標以下	92.45	89.42	3.03
	學生性別	男 生	39.45	47.38	-7.93
		女 生	36.50	46.69	-10.19
	學校隸屬	公 立	33.14	42.42	-9.28
		私 立	51.88	59.63	-7.75
	學校類別	高 中	37.34	46.23	-8.89
高 職		71.84	79.57	-7.73	
第三類組	學校所在區域	直轄市	29.59	38.65	-9.06
		省轄市	32.05	41.21	-9.16
		縣轄市	41.54	50.55	-9.01
		鄉 鎮	55.43	63.88	-8.45
	學生居住區域	直轄市	32.77	42.26	-9.49
		省轄市	34.89	44.19	-9.30
		縣轄市	39.77	47.86	-8.09
		鄉 鎮	42.28	51.23	-8.95
	學測級分標準	頂標以上	6.17	13.14	-6.97
		(頂標, 前標)	17.78	30.11	-12.33
		(前標, 均標)	36.17	47.87	-11.70
		(均標, 低標)	62.51	70.79	-8.28
		(低標, 底標)	80.42	83.80	-3.38
		底標以下	92.58	89.60	2.98

## (二) 學校隸屬 vs. 測驗類型

就公立學校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公立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4.86%、-9.35%和-9.28%，顯示公立學校社會組學生在指考時較為有利，而公立學校自然組學生在學測較為有利；就私立學校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私立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1.52%、-8.50%和-7.75%，顯示與公立學校學生相近的結果，惟公立學校社會組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的進步幅度高於私立學校社會組學生，私立學校自然組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的調整幅度較公立學校自然組學生為少。

## (三) 學校類別 vs. 測驗類型

就高中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公立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4.06%、-9.14%和-8.89%，顯示高中社會組學生在指考時較為有利，而高中自然組學生在學測較為有利；就高職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私立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0.81%、-10.58%和-7.73%，顯示高職社會組考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幾無差距，而高職自然組考生在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的差異則與高中自然組相差不大。

## (四) 學校所在區域 vs. 測驗類型

就直轄市學校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直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4.13%、-8.70%和-9.06%，顯示直轄市學校社會組學生在指考時較為有利，而直轄市學校自然組學生在學測較為有利；而就省轄市學校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省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4.39%、-9.55%和-9.16%，顯示與直轄市學校學生有相近的結果；另就縣轄市學校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縣轄市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4.46%、-8.86%和-9.01%，亦顯示與直轄市學校學生有相近的結果；最後就鄉鎮學校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鄉鎮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2.36%、-10.20%和-8.45%，可見鄉鎮學校社會組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的差異值明顯低於都市化學校學生，鄉鎮學校自然組學生則較無明顯差距。

#### (五) 學生居住區域 vs. 測驗類型

就居住直轄市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居住直轄市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3.52%、-9.27%和-9.49%，顯示居住直轄市社會組學生在指考時較為有利，而居住直轄市自然組學生在學測較為有利；而就居住省轄市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居住省轄市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4.01%、-9.59%和-9.30%，顯示與居住直轄市學生有相近的結果；另就居住縣轄市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居住縣轄市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4.34%、-8.27%和-8.09%，亦顯示與居住直轄市學生有相近的結果；最後就居住鄉鎮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鄉鎮學校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3.66%、-9.82%和-8.95%，均顯示與居住直轄市學生有相近的結果。

#### (六) 學測級分標準 vs. 測驗類型

就頂標以上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頂標以上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1.32%、-5.97%和-6.97%，顯示頂標以上社會組學生在指考時較自然組為有利，而頂標以上自然組學生相較社會組在學測較為有利；而就「頂標，前標」區間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頂標，前標」區間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3.87%、-10.48%和-12.33%，顯示與頂標以上學生有相近的結果；另就「前標，均標」區間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前標，均標」區間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5.29%、-11.55%和-11.70%，亦顯示與頂標以上學生有相近的結果；再就「均標，低標」區間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均標，低標」區間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4.16%、-9.65%和-8.28%，也顯示與頂標以上學生有相近的結果；就「低標，底標」區間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組「低標，底標」區間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1.81%、-5.20%和-3.38%，顯示與頂標以上學生有相近的結果；最後就底標以下學生而言，第一、二及三類底標以下學生學生的學測與指考總成績百分比差異值分別為 1.97%、3.03%和 2.98%，則無論社會組或自然組學生在指考反而均較學測有利。綜合以上分析，研究者發現第一類組（社會組）學生若其學測級分標準在「頂標，前標」、「前標，均標」、「低標，底標」區間學生於指考時較其他區學生有利，而第二、三類組（自然組）若其學測級分標準在「頂標，前標」、「前標，

均標」、「低標，底標」區間學生則反而在較其他區間學生不利，而其中又以底標以下學生其總成績百分比最有成長空間。歸納上述討論結果可發現自然組學生在學測時成績排名百分比顯著高於社會組學生，但是若以學測成績百分比為基準比較下，社會組學生在指考成績百分比明顯上升，但是自然組學生卻明顯下降，此原因可從傅績欽（2008）的統計結果得知是因為自然組的物理、化學、生物等考科於高三課程占考題 50-60%，社會組的歷史、地理、公民卻只占 35%左右，因此相較之下自然組學生於高三時的學習受到學測的干擾與影響更大。

根據蘇玉龍等人（2007）在《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第二期）》研究結論中，「相對前段」（12-25%）學生透過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相對於考試分發管道下有很好的高攀機會，然而相對後段及底段（50-88%）學生無論透過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卻反而是大幅高分低就的現象。因此，綜合本研究分析結果與蘇玉龍等人的研究結論，研究者認為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所有考生，應將甄選入學（包括繁星計畫、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等管道）視為多出來的一個升學的選擇機會，搭配個人性向及多元智能學習表現的優勢，先根據模擬考成績、平時成績與歷年學長姐推薦結果，慎選並把握慎選並把握「學校推薦」難得的高推機會，參加學測後再依據學測成績評估適當落點科系（但不要過於勉強高分低就）參與個人申請，並積極準備以增加錄取機會。另外，研究者並建議考生不要將甄選入學視為唯一的升學機會，也不要認為考完學測就已結束考試，仍應按部就班準備指定科目考試，為自己爭取更佳錄取機會，以免不幸落榜後才開始準備指考則為時已晚。

## 第二節 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看法

本研究以自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意見調查表」，測量大一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意見看法，問卷調查結果如表 4-50、4-51：

## 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一般看法分析

由表 4-50 可以得知，就整個 18 題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看法，平均數 2.83，由於此問卷為五點量尺計分，平均得分介於「部分贊同」(60%)和「贊同」(80%)之間。若就各題項分別觀之，學生贊同度最高的前 5 項，依序為：#3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每位考生可選填的志願數為 100 個、#2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採網路選填志願的作法、#1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各校系一律採計 3 至 6 科測驗考試成績來進行分發的作法、#4 我贊同「甄選入學」採取上網統一分發的作法，以及#17 我贊同「維持現今大學入學一年兩試的考試方式」。而贊同程度居末的 5 項，依序為：#1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減少高中學生在校日常考試的次數」、#12「大學多元入學方式確實能夠減輕學生學習壓力」、#9「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減少高中學生補習的科目數」、#5「我贊同『甄選入學』採兩階段收費的作法」，以及#18「我贊同將現有一年兩試的考試方式改為一年一試」。

表 4-50 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看法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題號	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看法	平均數	標準差	序位
1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各校系一律採計 3 至 6 科測驗考試成績來進行分發的作法。	3.58	1.046	3
2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採網路選填志願的作法。	3.61	1.134	2
3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每位考生可選填的志願數為 100 個。	3.88	1.106	1
4	我贊同「甄選入學」採取上網統一分發的作法。	3.42	1.080	4
5	我贊同「甄選入學」採兩階段收費的作法。	2.38	1.270	14
6	我贊同透過「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將不得參與指考	3.17	1.440	7
7	我贊同大學入學的繁星計畫有助於照顧弱勢學生	3.03	1.351	9
8	我贊同透過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的大學甄選入學。	3.31	1.346	6
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減少高中學生補習的科目數	2.09	1.182	15
1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減少高中學生補習所花費的時間	1.99	1.136	17

表 4-50 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看法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續）

題號	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看法	平均數	標準差	序位
1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減少高中學生在校日常考試的次數	1.87	1.085	18
12	大學多元入學方式確實能夠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1.99	1.151	16
13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提高高中學生的學習動機	2.61	1.138	12
14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提供學生參與社團以及校外活動的意願	2.83	1.215	10
15	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能有助於學生不同能力的發展	3.03	1.162	8
16	大學多元入學方式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	2.75	1.109	11
17	我贊同維持現今大學入學一年兩試的考試方式	3.39	1.199	5
18	我贊同將現有一年兩試的考試方式改爲一年一試	2.52	1.301	13
1-18		2.86	2.91	

類似的研究，教育部曾委託國立教育資料館進行大學各類入學途徑的比較分析（薛荷玉，2009；蘇玉龍等人，2008），針對北中南東部共 28 所公私立高中的高二生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其對「考試分發」、「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等 4 種多元入學方式的看法。其結果顯示，以繁星計畫所獲得的評價最低，其次是考試分發，再其次為學校推薦，最後為個人申請，獲得較多數樣本的認同。若就分項觀之，其中「考試分發」學生贊同其可實踐教育機會部分和實踐公平正義；對於「個人申請」的看法表贊同較多的部分則為學校多元選才、學生適性入學以及學校特色。整體而言，「入學申請」在政策方向正確、特色招生、適性招生和學生適性入學等題項上，受到較多學生的認可。相反地，在「考試分發」部分，除政策方向、教育機會均等和實踐公平正義較獲平均以上的肯定外；在「實施方式」評價上，包括成績公平合理、分發公平、辦理時間恰當、收費合理、程序合理、宣導確實、變動不頻繁等 11 項指標上，以「考試分發」最獲認同，其次是「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合稱甄選入學），評價最低是「繁星計畫」。而在 4 種管道在 14 項指標，包括減少補習、減輕課業壓力、減輕升學競爭、促進教學正常化等多

項指標上都不合格（薛荷玉，2009）。唯因該項研究係以高二學生所進行之問卷調查，其對多元入學方案之內容整體瞭解程度相較於高三或大一學生或有相當程度的落差，甚至相關反應意見之客觀度亦恐稍嫌不足。若排除年級對象上的可能影響，與之本研究所得到的數據結果相較，本研究顯示，大一新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制度中「考試分發入學」（# 1-3 題）的看法，平均數為 3.69，約為 74% 的贊同率；對於多元入學可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的看法，平均數為 1.99，約為 40% 的贊同度，亦即較多不贊同。此項發現與蘇玉龍等人（2008）的研究結果大致相符。惟其中本研究第 7 題對於繁星計畫有助於照顧弱勢學生的看法，其平均數為 3.03，約為 61% 的贊同度，表示仍具一定肯定度，則不盡完全相符。整體而言，兩項的研究均顯示，不論是高二的學生或是高三剛畢業經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洗禮的大一新生，大多認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但是卻不認同其可以減輕學生壓力之立意。

此外，類似 Cheers 雜誌所做的調查（張錦弘、李名揚，2007）也發現，近半數高三學生覺得多元入學對自己不利，因為費時、費錢、心情易浮動；另一半肯定多元入學，主因是機會變多，較不是減輕升學壓力。在該篇報導中，也引用了臺大註冊組主任洪泰雄的說法，認為「傳統聯考一次定終身，雖然公平，但忽略了『多元智慧』的特性，某些人特別擅長某一領域，但在傳統聯考每科都很重要的制度下，可能考不上大學」；但他也認為，甄選入學的名額不宜再擴增，畢竟大部分人還是中庸之才，適合考試分發。多元入學的美意是否能有效實現，原為為鼓勵學生朝多元智慧的發展，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但就該項調查結果來看，多數學生仍認為多元入學的方案並未能使學習上的壓力減低。

##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內容資訊管道之分析

本研究經調查學生獲得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相關訊息管道，以及何種管道較為有效，其結果如下表 4-51、表 4-52 所示：

表 4-51 學生得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內容之管道之次數分配表

管道	次數分配	百分比	序位
參加學校說明會	526	74.6	1
學校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	496	70.4	2
教育部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	233	33.0	7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專線(02-2367-3557)	60	8.5	8
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網站(如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	382	54.2	3
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編製的書面宣導資料	293	41.6	5
他人告知(家人、其他長輩或親戚朋友)	363	51.5	4
新聞媒體(報紙、廣播電台、電視等)	270	38.3	6
其他管道	27	3.8	10
不記得	36	5.1	9
都沒有	23	3.3	11

表 4-52 學生認為有效的資訊獲得管道之次數分配表

管道	次數分配	百分比	序位
參加學校說明會	496	70.4	1
學校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	425	60.3	2
教育部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	227	32.2	6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專線(02-2367-3557)	104	14.8	8
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網站(如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	354	50.2	3
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編製的書面宣導資料	250	35.5	5
他人告知(家人、其他長輩或親戚朋友)	256	36.3	4
新聞媒體(報紙、廣播電台、電視等)	167	23.7	7
其他管道	22	3.1	11
不記得	29	4.1	9
都沒有	24	3.4	10

由表 4-51 與表 4-52 可知，超過半數的學生認為其獲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內容之管道依序排列為「參加學校說明會」、「學校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網站(如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

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及他人告知（家人、其他長輩或親戚朋友）。在最有效的訊息管道，依序排列為「參加學校說明會」、「學校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網站（如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本研究結果反映出雖然目前學生獲得資訊的管道相當多元，但大部分仍是以學校辦的升學輔導說明會、印製的書面資料或是相關網站資料為主要的管道來源。此項發現與 Cheers 雜誌所做的調查結果（張錦弘、李名揚，2007）相當一致。但在 Cheers 雜誌所做的調查中，其他獲得資訊的管道其中學生填答有為補習班，由此可看出補習班對於提供學生升學資訊占有一席之地。而本研究中有 24 位（3.4%）學生認為所提供的資訊管道都沒有幫助，兩者均值得進一步注意與瞭解。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的分析，本研究將分別針對學生在兩試成績中的百分比差異，及問卷調查結果討論，提出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 論

本研究相關結論，主要歸納 98 年度高中學生在一年兩試的成績差異作百分比及二因子變異數差異之分析，與調查 98 年度高中學生對一年兩試的意見看法，其結論分述如下：

#### 壹、高中生參與大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 98 年度高中學生參與一年兩試的成績差異作百分比及二因子變異數差異之分析，共有以下七項重要的結論：

- 一、女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高於男學生。
- 二、公立學校（中、高社經地位家庭）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大幅高於私立學校（中、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生。
- 三、高中學校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大幅高於高職學生。
- 四、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等）學校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大幅高於鄉鎮地區學校學生。
- 五、居住在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等）學生在學測與指考的成績均高於鄉鎮地區學校學生，但個人間的兩試成績差距卻明顯小於學校間的差距，顯示優秀學生跨區就讀是造成城鄉成績差距的重要因素。
- 六、學生先前學測級分標準顯著對指考成績造成影響，學生原先在學測總級的區段排序（即：頂標以上 > 「頂標，前標」 > 「前標，均標」 > 「均標，

低標」>「低標，底標」>在底標以下）在指考總成績百分比仍維持一樣的排序。

七、自然組（第二及第三類組）學生在學測時相對於社會組學生更有優勢，但在指考時相較社會組學生反而較為不利。

## 貳、學生對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看法分析

本研究分析學生對多元入學之看法，將問卷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以前五點式量表調查大一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各項看法，第二部分是調查學生獲得入學考試資訊的來源，以及對此來源之滿意度（受益情形）。第四章問卷分析探討中，在關於考試分發之題項學生勾選贊同的平均數列為前三高，可看出學生普遍對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中考試分發制度表示贊同；另外，在調查學生對多元入學制度是否可減低補習時數及減輕學習壓力之題項上，平均數普遍較低，代表不贊同多元入學可以減輕學生壓力之立意。核對在文獻中探討當初多元入學之美意，是為了使高中教與學正常化，學生的能力可多樣的發展，並減輕一試定終身之壓力，但就調查數據顯示學生並不認同多元入學制度可使其在學習上的壓力及補習時間減低。

問卷的第二部分顯示在學生得知訊息管道及認為最有效的訊息管道前三順序皆為「參加學校說明會」、「學校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網站（如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可知學生獲得多元入學資訊的管道多元，但多數學生獲得相關資訊是以學校所提供之資料為主要來源。

## 第二節 建 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節擬針對大學入學一年兩試之各相關單位和後續研究等兩面向提出建議。其中在參與大學入學一年兩試之相關單位，主要將由教育行政單位、各高中學校兩部分來加以說明。

## 壹、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 一、加速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實施進程，消弭公、私立學校之間的學費差距給予公、私立學校相同的辦學空間與規範，在立足點公平下競爭，進而提升教育品質。
- 二、由不同學校所在區域及學生居住區域之背景變項之成績差異中發現，由於追逐明星學校之光環，鄉鎮地區優秀學生跨區就讀，造成學校所處區域成績所造成之差異明顯大於學生居住區域之影響，為彌平城鄉間之資源條件之不足，除應持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計畫，並逐年擴大辦理繁星計畫招生名額，以拉近城鄉教育品質差距，提升社區學生就近入學的意願。
- 三、由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一般看法分析，學生認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有助於不同能力的開發，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以再適度的放寬甄選入學比率，以增加高中生錄取機會及大學彈性選才空間。
- 四、落實推動 99 課綱延後高中課程（自然組和社會組）於高三分流的規劃，可強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公平性。

## 貳、對大學、招聯會與大考中心的建議

- 一、建議各大學及招聯會等教育單位可針高中學生未來生涯進路，編輯各類升學與就業準備資料，提供高中升學輔導工作者使用，並開發生涯輔導電腦系統，定期更新運作，讓學生搜尋可利用的資訊。
- 二、建議大考中心於指考命題時應適度降低物理、化學、生物等考科於高三課程占分比例，以免學生受到學測掣肘而造成上述科目的學習成就低落現象。
- 三、為有效減輕學生學習上的壓力及減低補習時間，政策上或可考慮持續改進命題技術與難易度；甚至在多數學生贊成維持一年兩試的基礎上，酌予修調或未來朝向有可能採計「高中學內評量成績」，以落實正常化教學。
- 四、配合擴大大學甄選入學比率的政策，建議大考中心應重新檢視學測與指考的功能與定位。

## 參、對高中學校的建議

- 一、建議各高中應提供學生多元課程與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優勢智慧的發展，增加學生適性就學的機會。
- 二、建議各高中於高三階段應維持課程進度的正常進行，並兼顧高一、高二階段課程的複習，不應偏廢。
- 三、因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逐年放寬甄選入學比率的政策，建議各高中應儘早提供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相關資訊，並加強學生之適性輔導，使學生能妥善規劃高中三年的學習活動，以減輕學生學習上接踵而至的壓力。
- 四、建議各高中應加強大學及科系介紹，並準備詳細大學校務與系所評鑑結果、辦學績效及企業評價等資料，提供學生校系選擇參考。
- 五、建議私立高中及位處鄉鎮地區高中校應加強參與指考學生的課業及升學輔導，提高學生參與大學分發入學的競爭力。
- 六、爲了協助學生統整各類生涯資訊並進行生涯評估，以決定未來生涯方向，高中除持續提供學生大量、有品質，而且正確的生涯相關資訊外，仍應協助學生更瞭解職場的真實面，與未來職業的發展趨勢，以瞭解自己的內在世界與外在職業世界之間的關係，並滿足學生之生涯輔導需求。
- 七、爲有效發揮高中生涯輔導工作之成效，在推展各項生涯輔導措施時，宜努力思考如何引發學生探索自我及未來的動機，所規劃舉辦的生涯探索活動，除了協助學生瞭解大學科系所學及將來出路發展爲何之外，更應協助學生對自我特質、價值觀與興趣有明確的認識，以及自我與環境資訊的評估與整合，以有助學生下一階段就學目標的選擇。

## 參考文獻

- TVBS 民調 (2002)。多元入學方案調查。2009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024094&ctNode=10782&mp=110>
- 丁亞雯 (1998)。改變考試入學的歷史：高中多元入學方案。**高中教育**，2，22-24。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992)。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998)。八十三—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商方案檢討報告。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00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2009 年 5 月 3 日。取自：  
<http://www.jbcrc.tw/樣式頁.htm>。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2009)。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大學反映意見及建議。2009 年 11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caac.ccu.edu.tw/caac99/index.php>
- 王秀槐 (2006)。以學生為中心的大學教育評鑑。臺灣高等教育資料庫之建置及相關議題之探討—第二階段成果報告研討會。
- 王家通 (2005)。我國與日本、韓國之大學入學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學刊**，24，1-21。
- 丘愛鈴 (1998)。我國大學聯招政策變遷之研究 (1954-199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田芳華、傅祖壇 (2009)。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比較。**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4 (1)，209-233。
- 任拓書 (1999)。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選才通訊**，59。2009 年 5 月 3 日。取自：  
[http://www.ceec.edu.tw/ceecmag/Articles/059-076/59\\_2.htm](http://www.ceec.edu.tw/ceecmag/Articles/059-076/59_2.htm)。
- 任拓書 (2001)。延續聯考的公平形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選才通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82，1-2。
- 朱浩民 (2009 年 9 月 20 日)。多元入學／多元靠多金？扼殺窮人機會。**聯合報**。2009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city.udn.com/51640/3621237>
- 吳家怡 (2000)。回首聯招四十年，十年辛苦不尋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十週**

- 年紀念文集，183-193，臺北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李文益(2004)。文化資本、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生學習表現——以臺東師院為例。**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5(1)，1-32。
- 李佳玲(200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與高中在校成績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佳蓉、周佳樺(2004)。多元入學制度，誰受益最多。2009年11月17日，取自：[http://www.tepss.yuntech.edu.tw/tve/web/dissertation/93tve/education\\_1017.htm](http://www.tepss.yuntech.edu.tw/tve/web/dissertation/93tve/education_1017.htm)
- 李建興(2008)。大學升學考試再改進。2008年12月25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1/5067>。
- 李鍾元(2000)。簡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1(4)，24-36。
- 杜貴櫟、王垠、劉玲瑛、鄭曜忠、夏敏、陳淑君、陳鴻彬(200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高中學生學習態度與學習困擾之行動研究——以國立彰化高中為例。九十二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方案成果報告。彰化市：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私立光啓高中(2008)。光啓高中97學年度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課程實施計畫。2009年11月12日，取自[http://xn--fiqq9exveo93c9cbw20i.tw/Web/admini/addmini\\_05/download/life\\_guid\\_02.doc](http://xn--fiqq9exveo93c9cbw20i.tw/Web/admini/addmini_05/download/life_guid_02.doc)
-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2009)。升學輔導資訊。2009年11月17日，取自<http://fd.tksh.tpc.edu.tw/>
- 周文欽、歐滄和、王蓁蓁(2005)。學習輔導。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官淑如(1997)。綜合高中學生學習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林大森、陳憶芬(2006)。臺灣高中生參加補習之效益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2(4)，35-70。
- 林俊瑩、吳裕益(2007)。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對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階層線性模式的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3(4)，107-144。
- 林清文(2006)。高中生涯規畫課程與師資培育之檢討與建議。**高中生生涯規劃課程與師資培育研討會**。2009年11月12日，取自<http://Orz.tw/bRosr>
- 林曉雲(2008年11月21日)。考高中、升大學，1年2試變1試。**自由時報**。

-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nov/21/today-life1.htm>。
- 波仕特線上市調網 (2009 年 8 月 6 日)。**填大學志願時的優先考量**。2009 年 11 月 9 日，取自：<http://www.pollster.com.tw/>
- 邱思瀛 (2009)。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探究。**銘傳教育電子期刊**，1，83-93。
- 屏榮綜合高中 (2009)。**教學實施**。2009 年 11 月 17 日，取自 <http://composite.prhs.ptc.edu.tw/%E6%95%99%E5%AD%B8%E5%AF%A6%E6%96%BD4.htm>
- 徐明珠 (2003)。**聯考與多元入學問題探討**。**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 年 11 月 17 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2/EC-B-092-01.htm>
- 徐雨堤 (2009)。**高中職輔導教師角色知覺、角色踐履與專業承諾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活動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市。
- 陳怡靖、陳蜜桃、黃毅志 (2006)。**臺灣地區高中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的關聯性之實徵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29 (3)，433 - 459。
- 秦夢群、郭生玉、吳武典 (2002)：**高中及大學入學制度的檢討**。載於周美里 (主編)：群策會國政研討會論文集，284 - 303。臺北市：財團法人群策會。
- 秦夢群 (2004)。**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與改革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7 (2)，59-84。
-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學生生活、學習及升學輔導** (無日期)。2009 年 5 月 28 日，取自：<http://counseling.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 國立虎尾高中九十七學年度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無日期)。2009 年 5 月 28 日，取自：[www.hwsh.ylc.edu.tw/executive/guide1/97plans/97mhplan.htm](http://www.hwsh.ylc.edu.tw/executive/guide1/97plans/97mhplan.htm)
-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輔導室適性輔導策略** (無日期)。2009 年 5 月 28 日，取自：[www3.ctsh.hcc.edu.tw/~exec6/10parent/manual/931030manual.pdf](http://www3.ctsh.hcc.edu.tw/~exec6/10parent/manual/931030manual.pdf)
- 國立桃園高中 (2007)。**國立桃園高中九十六學年度生涯規劃課程實施大綱**。2009 年 11 月 12 日，取自 <http://www.tysh.tyc.edu.tw/guide/%E7%94%9F%E6%B6%AF%E8%BC%94%E5%B0%8E/96%E7%94%9F%E6%B6%AF%E8%A6%8F%E5%8A%83%E8%AA%B2%E7%A8%8B%E5%AF%A6%E6%96%BD%E5%A4%A7%E7%B6%B1.htm>
- 國立頭城家商研究小組 (1997)。**宜蘭縣高中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之**

- 態度研究**。2009年6月13日，取自：<http://140.111.97.1/專案研究/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報告.doc>
- 張新堂（2002）。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挑戰及因應途徑。**教育資料與研究**，47，126-132。
- 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之影響。**教育政策論壇**，8（2），1-24。
- 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3）。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與學生家庭背景及城鄉差距對入學機會分配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張錦弘、李名揚（2007年5月11日）。多元入學 半數學生：對己不利，2009年11月12日，取自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66415](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66415)
- 教育部（2001）。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2009年5月30日。取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60005>
- 教育部（2002）。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暨建議資料彙編。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教育部（2007a）。九十七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手冊文字檔。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教育部（2007b）。破除升學迷思：捨近求遠，得不償失『選擇就近入學的國中畢業生，三年後大學學測成績優於就讀非鄰近高中學生』。2007年6月10日，取自：[http://www.moe.gov.tw/PDA/news.aspx?news\\_sn=1217&pages=4&unit\\_sn=14](http://www.moe.gov.tw/PDA/news.aspx?news_sn=1217&pages=4&unit_sn=14)
- 曹亮吉（1994）。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建立。**教育研究資訊**，2（2），1-11。
- 莊珮真（2003）。高中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生涯決策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莊義得（1997）。高中輔導室推動升學輔導工作應有的定位—從經辦大學推薦甄選業務談起。**諮商與輔導**，136，40。
- 許崇憲（2002）。家庭背景因素與子女學業成就之關係：臺灣樣本的後設分析。**中正教育研究**，1（2），25-62。
- 陳明玲（2006年11月15日）。從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檢視大學多元入學。**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8，2009年11月16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8/58-22.htm>

- 陳長端（2007）。**高中生大學入學政策效益之研究—以高雄市北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建州、劉正（2004）。論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研究集刊**，**50**（4），115-146。
- 陳英豪（1998）。多元入學開創新。**高中教育**，**2**，8-9。
- 陳家如（2006）。**學校因素對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淑丹（2002）。**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目標達成及其對國中學生選校的影響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韻如（2004）。**臺灣與法國高等教育制度之比較分析研究—以學校結構及入學制度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陸炳衫（2003）。**多元入學學生學業成就之研究—以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陶宏麟、陳昌媛、林瓊華（2001）。影響高中參與大學推薦甄選之因素探討。**教育研究資訊**，**9**（2），165-181。
- 彭森明（2004）。**成為國際一流大學：美國名校的啓示。「大學卓越政策之檢討與展望」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縣：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2004）。**高中課程教育資源網**。2009年11月17日，取自 <http://wise.edu.tw/highschool/outline.php>
- 傅績欽（2008）。**學測準備與申請入學**。2009年8月9日，取自：[http://www.tysh.tyc.edu.tw/guide/生涯輔導/97\\_學年/學測準備與甄選入學-國立桃園高中.ppt](http://www.tysh.tyc.edu.tw/guide/生涯輔導/97_學年/學測準備與甄選入學-國立桃園高中.ppt)
- 曾天韻（2004）。臺灣地區出身背景對大學及研究所入學機會之影響。**教育與心理研究**，**27**（2），255-281。
- 黃瑛琪、連廷嘉、鄭承昌（2006）。生涯輔導課程方案對高三學生生涯自我效能及生涯定向之效果研究。**高師大諮商輔導學報**，**14**，36-63。
- 黃瑛琪、蘇月美（2005）。高三生涯輔導課程初探。載於簡文英（主編），**生涯輔導方案設計與活動實務**，59-64。屏東市：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黃毅志、黃俊瑋（2008）。學科補習、成績表現與升學結果—以學測成績與上公立大學為例。**教育研究集刊**，**54**，117-149。

- 楊國樞，林文瑛，謝小岑，黃明玉（1991）。**大學聯考對大學教育的影響**。臺北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楊朝祥（2002a）。**多元入學方案面面觀**。2009年11月9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1603>
- 楊朝祥（2002b）。**多元入學制度之檢討與再出發**。2009年5月18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1610>。
- 楊瑩（1994）。臺灣地區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機會差異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2（3），1-22。
- 廖述茂、朱崑中（2000）。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對高中生涯輔導的影響及因應之道。**輔導通訊**，63，13-19。
- 廖進發、鄒浮安（1995）。多元入學的高中學生之大學聯考成績與高中學業成績之追蹤研究—以高雄中學為例。**雄中學報**，2，365-405。
- 綜合高中升學計畫**（無日期）。2009年5月18日，取自：<http://w3.tpsh.tp.edu.tw/taibei%20comprehensive/student%20counseling.htm>。
- 綜合高中課程綱要**（2005年8月）。2009年11月13日，取自  
[http://page.phsh.tyc.edu.tw/com/law/law\\_04\\_1.htm](http://page.phsh.tyc.edu.tw/com/law/law_04_1.htm)
-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2006年7月3日）。2009年11月14日，取自  
<http://srv5.mlsh.mlc.edu.tw/~studies5/19-4.htm>
-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2009）。**綜合高中資訊網**。2009年11月17日，取自  
[http://page.phsh.tyc.edu.tw/com/index\\_1.htm](http://page.phsh.tyc.edu.tw/com/index_1.htm)
- 蔡文娟（2004）。**臺北市公立高中學區與升學探討**。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蔡依靜（2006）。**大學多元入學政策演進及其爭議之研究**。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蔡宜芳（2003）。**公立大學校院入學機會之調查研究：新舊制度入學學生的比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鄭秋霞（2002）。**從教育改革談臺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1994-迄今）**。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鄧志平（1996）。**高中生選擇大學主修科系決策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駱明慶（2002）。誰是臺大學生？性別、省籍與城鄉差異。**經濟論文叢刊**，30

- (1), 113-147。
- 駱明慶 (2002 年 1 月 8 日)。多元入學了，為什麼壓力還是那麼大。2009 年 11 月 12 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lakatos/archives/596258.html>
- 駱明慶 (2004)。升學機會與家庭背景。《經濟論文叢刊》，32，417-445。
- 戴明國、邱俊宏、陳明珠 (2000)。綜合高中之輔導策略與應用。《學生輔導》，67，102-117。
-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 (2002)。高三學生對大學多元入學新制的看法，2009 年 11 月 9 日，取自：<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12503&ctNode=3537&mp=100>
- 薛荷玉 (2009 年 11 月 2 日)。考試分發公平，最獲高中生肯定。聯合報。2009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2&f\\_SUB\\_ID=28&f\\_ART\\_ID=219670](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2&f_SUB_ID=28&f_ART_ID=219670)
- 蘇玉龍、林志忠、陳恭、謝雅惠、徐玉芳、張惠芬 (2008)。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 (第四期)各類入學途徑之利基分析。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玉龍、陳恭、林志忠、梅瑤芳、謝雅惠、張雲龍 (2007)。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之研究 (第二期)。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蘇玉龍、陳恭、林志忠、謝雅惠、林威志、徐玉芳 (2007)。大學甄選入學實施成果追蹤之研究 (第三期)：系所甄選入學策略變革之分析。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2004). *The role of the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or*. Retrieved June, 18, 2009, from <http://www.schoolcounselor.org/content.asp?pl=325&sl=133&contentid=240>.
-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2008). *Who are school counselors?* Retrieved June, 18, 2009, from <http://www.schoolcounselor.org/content.asp?pl=325&sl=133&contentid=133>.
- Anisworth, J. W. (2002). Why does it take a village? The mediation of neighborhood effects on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Social Forces*, 81 (1), 117-152.
- Bell-Ellison, B. A. (2009). Schools as moderators of neighborhood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risk of obesity: A cross-classified multilevel investigatio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A*: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9 (8-A) , 3349.
- Chee, K. H., Pino, N. W., & Smith, W. L. (2005).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academic ethic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39 (3) , 604-618.
- Cheng, G., & Xie, G. (2000) . Gender differences in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the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Chinese Education & Society*, 33 (2) , 44.
- Duckworth, A. L., & Seligman, M. E. P. (2006) . Self-discipline gives girls the edge: Gender in self-discipline, grades, and achievement test scor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8 (1) , 198-208.
- Flanagan, J. C. (2001) . A program for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97 (4) , 319-325.
- Fitch, T. J., & Marshall, J. L. (2004) . What counselors do in high-achieving schools: A study on the role of the school counselor.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7 (3) , 172-177.
- Gibb, S. J., Fergusson, D. M., & Horwood, L. J. (2008) . Gender different in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to age 25. *Austral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52, 63-80.
- Lord, H., & Mahoney, J. L. (2007) . Neighborhood crime and self-care: Risks for aggression and lower academic performa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3, 1321-1333.
- Mullis, R. L., Rathge, R., & Mullis, A. K. (2003) . Predictors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during early adolescence: A contextual 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7, 541-548.
- Visher, M.G., Bhandari, R., & Medrich, E. (2004) . High school career exploration programs: Do they work? *Phi Delta Kappan*, 86 (2) , 135-138.
- Webb, J. A., Moore, T., Rhatigan, D., Stewart, C., & Getz, J. G. (2007) .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medi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alcohol use and academic motivation among late adolesc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7 (3) , 478-488.

## 附 錄

### 附錄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意見調查表

您好，這是一份學術研究問卷，目的在了解您對目前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看法。本研究採不記名方式，所有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絕不外流，因此請您放心填答。本問卷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是您個人資料，第二部分則是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看法。您的意見將是本研究最重要的依據，煩請您撥出幾分鐘時間來填寫問卷，謝謝！

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王世英 敬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韓楷樞

####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高中學校性質：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 高中學校所在區域：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一般鄉鎮（填答時如有問題請參閱下列附錄）
4. 高中學校全名：\_\_\_\_\_
5. 高中居住所在區域：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一般鄉鎮（填答時如有問題請參閱下列附錄）；請註明居住區域 \_\_\_\_\_。

#### 【參閱附錄】

1. 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
2. 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3. 縣轄市：包含下列 32 個縣轄市  
 臺北縣：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  
 樹林市、汐止市、土城市、蘆洲市、桃園縣：桃園市、

中壢市、平鎮市、八德市  
新竹縣：竹北市  
苗栗縣：苗栗市  
臺中縣：豐原市、太平市、大里市  
彰化縣：彰化市  
南投縣：南投市  
雲林縣：斗六市  
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  
臺南縣：新營市、永康市  
高雄縣：鳳山市  
屏東縣：屏東市  
臺東縣：臺東市  
花蓮縣：花蓮市  
宜蘭縣：宜蘭市  
澎湖縣：馬公市

4. 一般鄉鎮區（含偏遠及離島）

如：臺北縣泰山鄉、臺北縣林口鄉、桃園縣大溪鎮、新竹縣竹東鎮、新竹縣湖口鄉、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頭份鎮、臺中縣清水鎮、臺中縣潭子鄉、彰化縣員林鎮、臺南縣新化鎮、高雄縣岡山鎮、金門縣金城鎮……。

## 二、意見調查

1 至 18 題的部分請您針對題目內容選擇您之贊同程度。請由 1 到 5 的數字中圈選適當的數字，數字越大代表您越贊同。19 至 20 題為複選題，請您針對題目選擇合適的答案。

		非 常 不 贊 同	不 贊 同	無 意 見	贊 同	非 常 贊 同
1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各校系一律採計3至6科測驗考試成績來進行分發的作法。	1	2	3	4	5
2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採網路選填志願的作法。	1	2	3	4	5
3	我贊同「考試分發入學」每位考生可選填的志願數為100個。	1	2	3	4	5
4	我贊同「甄選入學」採取上網統一分發的作法。	1	2	3	4	5
5	我贊同「甄選入學」採兩階段收費的作法。	1	2	3	4	5
6	我贊同透過「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將不得參與指考。	1	2	3	4	5
7	我贊同大學入學的繁星計畫有助於照顧弱勢學生。	1	2	3	4	5
8	我贊同透過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的大學甄選入學。	1	2	3	4	5
9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減少高中學生補習的科目數。	1	2	3	4	5
1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減少高中學生補習所花費的時間。	1	2	3	4	5
1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減少高中學生在校日常考試的次數。	1	2	3	4	5

- 12 大學多元入學方式確實能夠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1  2  3  4  5
- 13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提高高中學生的學習動機。  1  2  3  4  5
- 14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提供學生參與社團以及校外活動的意願。  1  2  3  4  5
- 15 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能有助於學生不同能力的發展。  1  2  3  4  5
- 16 大學多元入學方式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  1  2  3  4  5
- 17 我贊同維持現今大學入學一年兩試的考試方式。  1  2  3  4  5
- 18 我贊同將現有一年兩試的考試方式改爲一年一試。  1  2  3  4  5
- 19 請問您曾從哪些管道得知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內容？（可複選）
- 參加學校說明會
  - 學校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
  - 教育部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
  -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專線（02-2367-3557）
  - 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網站（如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
  - 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編製的書面宣導資料
  - 他人告知（家人、其他長輩或親戚朋友）
  - 新聞媒體（報紙、廣播電台、電視等）
  - 其他管道（請說明\_\_\_\_\_）

不記得

都沒有

20

請問您覺得哪些管道對您瞭解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內容最有幫助？（可複選）

參加學校說明會

學校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

教育部編製的升學輔導資料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專線（02-2367-3557）

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網站（如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合分發委員會、甄選入學彙辦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

各考試或招生單位編製的書面宣導資料

他人告知（家人、其他長輩或親戚朋友）

新聞媒體（報紙、廣播電台、電視等）

其他管道（請說明\_\_\_\_\_）

不記得

都沒有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學入學一年兩試對高中升學輔導策略之影響(第一期): 高中生參與  
大學入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 / 韓楷樾研究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 : 教育資料館, 民 99.02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78-986-02-1469-7 (平裝)

1. 大學入學 2. 入學考試 3. 升學輔導

525.611

98023359

書名 : 大學入學一年兩試對高中升學輔導策略之影響(第一期): 高中生參與大  
學入學一年兩試成績差異分析

發行人 : 王世英

研究主持 : 韓楷樾

出版機關 : 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10644) 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 : (02) 23519090 傳真 : (02) 23582621

網址 : <http://www.nioerar.edu.tw>

電子郵件信箱 : [rs@mail.nioerar.edu.tw](mailto: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 : 民國 99 年 2 月

版次 : 初版

電子出版品 : 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為

<http://pubs.nioerar.edu.tw/books/books.jsp>

定價 : 新臺幣 170 元

印刷者 : 承印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2) 2955-5284

展售處 :

1.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源服務中心

地址 : 臺北市大安區(10644) 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 : (02)23519090 # 173

網址 : <http://pubs.nioerar.edu.tw/books/books.jsp>

2.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 : (02)77366054

網址 : [http://www.moe.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1274](http://www.moe.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1274)

3.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 :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 : (04)22260330

網址 : <http://www.wunanbooks.com.tw>

4.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 :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 : (02)25180207

網址 :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 : 100990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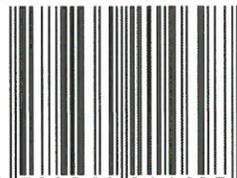
ISBN : 978-986-02-1469-7

◎本館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需徵求本館同意或書面授權◎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 話：(02) 2351-9090  
網 址：www.nioerar.edu.tw  
E-mail：rs@mail.nioerar.edu.tw

ISBN : 978-986-02-1469-7



9 789860 214697

GPN : 1009900036

定價：170元